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汝玲

前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4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0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9 萬餘元,審定為 33 億 4,6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305 萬餘元,約為 3.82%;歲出決算 經修正減列 6,707 萬餘元,審定為 33 億 9,07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 億 9,518 萬餘元,約為 10.4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476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6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0億9,074萬餘元,總支出10億7,250萬餘元,純益為1,824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5,989萬餘元。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34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46萬餘元,約為73.0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支出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5,338萬餘元,總支出1億3,152萬餘元,賸餘2,18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839萬餘元。

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4 萬餘元,減列用途 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 億 3,087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7,024 萬餘元,賸餘 1 億 6,063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59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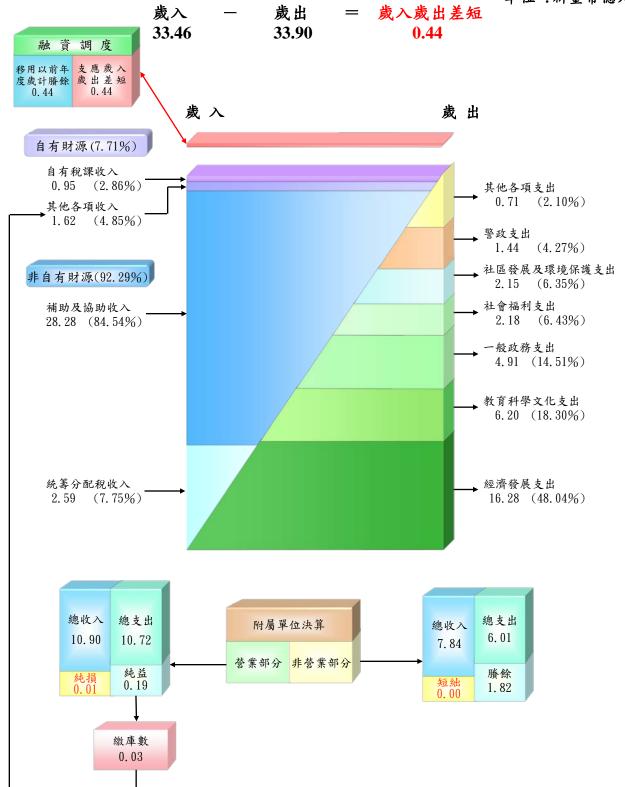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連江縣整體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除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整體而言,尚能依照施政計畫配合預算執行。惟就歲入自有財源而言,100年度已降至7.71%,非自有財源比重高達92.29%,各項政事支出之需,端賴上級政府補助予以因應。又截至100年底尚待執行之保留經費合計18億8,264萬餘元,占年度可用預算數之34.85%,顯示部分計畫未依進度執行,影響整體施政成效,允應切實控管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與評估,強化課責機制,賡續督促馬祖酒廠提升其經營管理績效,增進地方自營收益,以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財政健全與地方繁榮發展,俾利縣政永續經營。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連江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者2件,處分違失人員3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2,42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6,890萬餘元,增列營業基金純益61萬餘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11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13件,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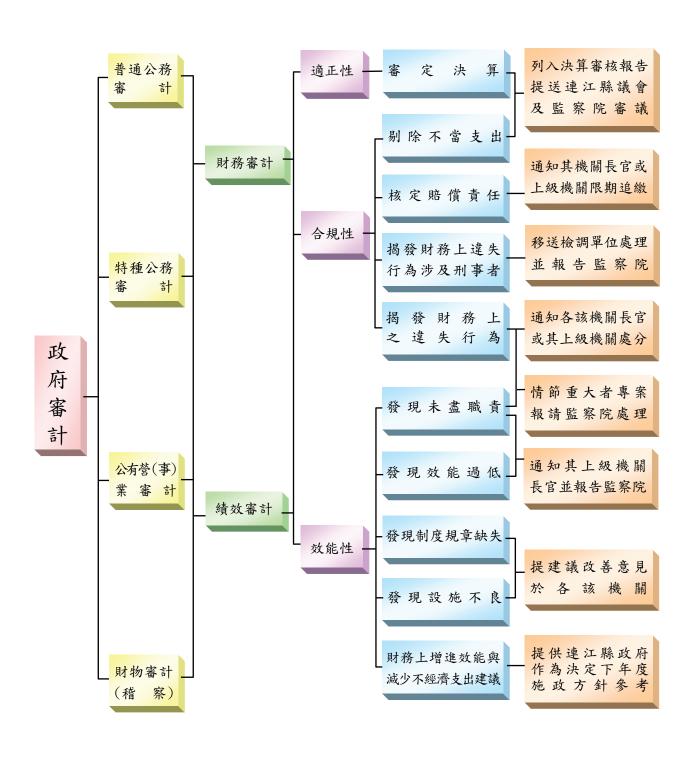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連江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 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	•	總	述	
	壹	、總	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	、施	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6
	叁	、政	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10
	肆	、營	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11
	伍	、非	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13
	陸	、各	方建議意見······甲·	— 17
	柒	、決	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9
乙	•	決算	審核結果	
	壹	、縣	議會主管	— 1
	貳	、縣	政府主管····································	— 1
	叁	、民	政局主管····································	-18
	肆	、稅	捐稽徵處主管····································	- 20
	伍	、交	通局主管····································	-22
	陸	、衛	生局主管	- 26
	柒	、警	察局主管	— 29
	捌	、消	防局主管	— 31

	玖	`	統氰	等す	支撥	科	-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32
	拾	`	調	整々	公務	員	工	待进	遏 準	備·	· • • •		•••							• • •	• • • •	2-	-33
	拾	壹	` .	第二	二預	俑	金								• • •			• • •		• • •	• • • •	て-	-33
丙	` j	最	終	審	定县	数名	頂表	ξ															
	壹	`	總法	央拿	拿歲	入	歲	出決	算	審定	定數	簡	明日	亡 較	表.			• • •		• • •	• • • •	丙-	- 1
	貳	`	總法	央拿	拿審	定	後	收支	簡	明日	比較	分	析表	٠٠.								丙-	- 3
	叁	`	總法	央拿	拿融	資	調	度決	算	審定	定表											丙-	- 4
	肆	`	營業	業基	表金	損	益	計算	審	定婁	数額	[綜	計表	き(機	養關 另	列).						丙-	- 5
	伍	`	非人	營業	業特	F種	基	金收	支	餘絲	出審	定	數額	負綜	計表	Ę							
			-1	作	業基	金	:(基	金岩	刊).											• • •		丙-	- 7
	陸	`	非常	營業	業特	F種	基	金來	、源	用立	金及	餘	組審	定	數客	頁綜	計表	Ę					
			<u> </u>	持足	列收	〔 入	基	金(;	基金	别))	•••	• • •							• • •		丙-	- 9
丁	` \ ;	其	他	附	表																		
	壹	`	歲)	入才	庝源	別	決	算審	定	表 ·	· • • •											丁-	- 1
	貳	`	歲台	出正	文事	別	決	算審	定	表 ·								• • •		• • •		丁-	- 3
	叁	`	歲出	出材	幾關	別	決	算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5
	肆	`	以育	前年	丰度	歲	入	來源	別	轉)	∖數	决	算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丁-	- 7
	伍	`	以言	前年	手度	歲	出	機關	別	轉)	∖數	決	算審	定	表.		•••	• • •		• • •		丁-	- 7
	陸	`	總法	央拿	氧審	定	後	收支	(之	歲	出)	性質	及	餘約	出簡	明日	比較	分析	ŕ表	• • • •	丁-	- 9
	柒	`	歳ノ	入方	央算	_修	正	數明]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11
	捌	•	歲台	出方	央算	_修	正	數明	細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13
	ŦŹ	•	以音	计左	上座	焦	41	皷 入	數	油值	至低	下:	數明	细	表.							Τ-	-15

	拾、營	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17
	拾壹、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17
	拾貳、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18
	拾叁、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	-19
	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 · · · · · 丁	— 21
	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1
	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 · · · · · 丁	-22
	拾柒、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2
	拾捌、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3
	拾玖、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23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4
	貳拾壹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5
戊	、附	錄	
	青、縣	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香核	_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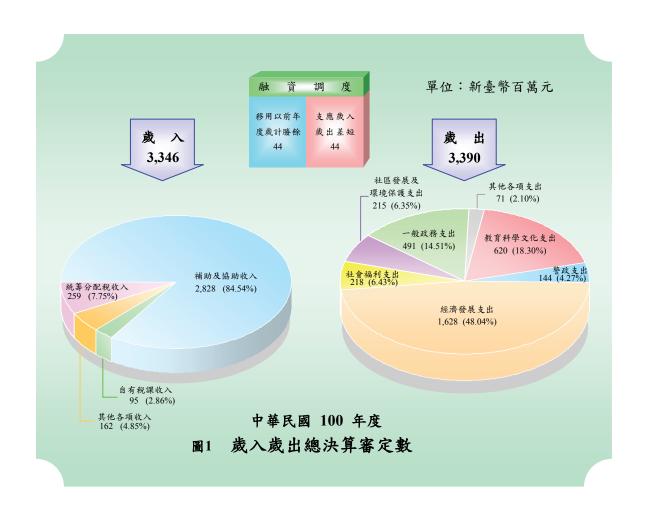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_	. `	平行	钉表	之	查核	亥·								• • •		• •				• • • •	戊	– 8
	<u>_</u>	. `	政府	守投	資	目釒	泉之	查	核・						• • •		• • •				•••	戊	-11
	Ξ	. `	財產	產量	值	總臣	目錄	之	查核	亥					•••		• • •					戊	-12
	四	١,	因表	詹保	ζ,	保言	登或	泛契	約百	可創	も造	成	未々	來會	計	年	度る	支出	明	細	表		
			之至	查核	₹	• • • •						• • •							• • •			. 戊	—14
叁	`	行	政院	完所	屬	各模	後關	重え	大公	兴	建記	設計	畫	補」	助地	2方	政)	府幸	丸行	情	形		
		之	查标	亥.								• • •				• • •						戊	— 15
肆	`	莫	拉克	厄 颱	風	災後	重	建作	青形	纟之	查相	亥·					• • •					·戊	-20
伍	•	各	機圖	冒單	位	辦理	建建	國 -	一百	「年	慶れ	况活	舌動	計	畫執	行	情	形さ	2查	核		戊	-21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9 萬餘元,審定為 33 億 4,60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707 萬餘元,審定為 33 億 9,07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476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 億 4,6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 億 7,9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05 萬餘元,約 3.8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實際撥付數及

菸酒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詳 两一1頁);本年度歲入執籍 有一1頁);本年度歲入為 與 10億4,895萬餘, 收保 4,895萬餘, 以保 4,895萬餘, 以保 4,895萬餘, 以保 4,895萬餘, 以保 4,895萬餘, 以保 4,895萬餘, 以 4,895百餘。 以 5,60百餘。 以 5,60百。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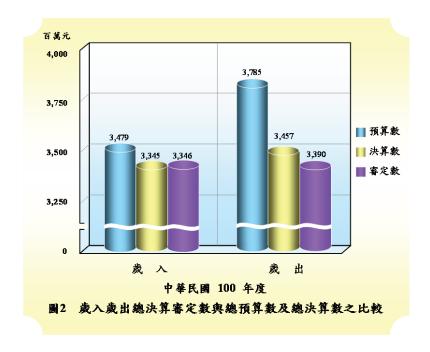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亲	檯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9, 518	100.00
		\$需要支 縣府節					14, 490	36. 67
2. 補	助或委	辨計畫	經費絲	き餘。			10, 446	26. 43
3. エ	程及則	物採購	≸結餘。	,			7, 745	19.60
4. 實	際進用	員額較	沙,人	事費服	餘。		3, 508	8. 88
5. 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算	拿金未動	カ支。		1, 658	4. 20
6. 計	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	二作量源	划少。		1, 314	3. 32
7. 其	他。	•	•				354	0. 90

著下降,惟其中縣政府主管賸餘數達 2億6,851萬餘元,占總數逾 6成以上,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1億5,51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30.51%,主要係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勞更設計、或仍在施工中、或合約變更設計、或仍在施工中、或合約時未屆期,及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3 億 9,079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 億 8,597 萬餘元,減少 3 億 9,518 萬餘元,約 10.44%(詳丙-1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賸餘及人事費賸餘等(詳表 1),與 99 年度賸餘 4 億 7,781 萬餘元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顯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出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額 占預算數% 合 378, 597 39, 518 計 10.44 會 12.50 縣 議 6, 183 773 政 府 308, 448 (1) 26, 851 8.71 局 5, 713 (5) 政 1, 127 19.74 處 1, 488 稅 捐 稽 绺 87 5.90 局 交 通 4,531 325 7.18 衛 局 生 2,880 15, 305 (3) 18.82 警 察 局 16, 212 1,731 10.68 消 局 11,403 防 188 1.65 目 7,500 (2) 3, 743 49.91 支 撥 4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 4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08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1,500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91萬餘元, 動支比率6.08%。

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且本年度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67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有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世、州至	5 10 124 7 C
經費種類	營 繕 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90.96%)	(1.66%)	(7. 38%)	金 額	%
合計	105, 075	1, 917	8, 527	115, 519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 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99, 520	1, 413	6, 106	107, 040	92. 6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8	74	5, 525	4. 78
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414	1, 343	1, 757	1.5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_	-	870	870	0.7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 銷,或未完成而予保留。 	193	_	_	193	0.17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_	_	132	132	0.1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 '-	1724777
主	管	模	É	關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37	8, 597				1	15, 519	30. 51
縣					議					會				6, 183					_	_
縣					政					府			30	8, 448			(1) 1	13, 000	36. 64
民					政					局				5, 713					_	_
稅		捐			稽			徴		處				1, 488					_	_
交					通					局				4, 531			((3)	98	2. 17
衛					生					局			1	5, 305					_	_
警					察					局			1	6, 212					23	0.14
消					防					局			1	1, 403			((2)	2, 397	21. 0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 500					_	_
調	整	公	務	員	ュ	<u> </u>	待	遇	準	備				400					_	_
第	=		預	備		金	(動	支後	餘	額)				1, 408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3),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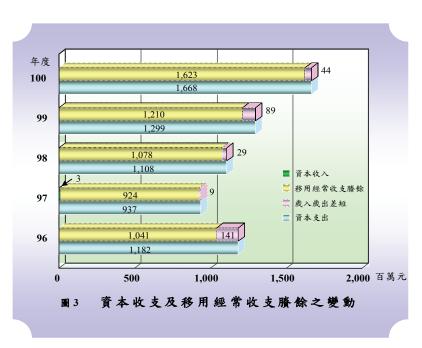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33 億 4,60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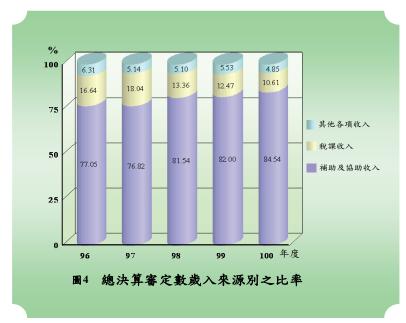
,經常支出(一般經常支出)為 17 億 2,22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6 億 2,38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預備金)為 16 億 6,857 萬餘元

,而無資本收入支應,致資本 收支短絀 16 億 6,857 萬餘元 ,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 歲入歲出差短 4,476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 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惟近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均不 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須移用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補, 致累計歲計賸餘逐年減少。



另以最近 5 年歲入來源別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總數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77.05%、76.82%、81.54%、82.00%、84.54%,顯示縣政支出端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自有財源比率偏低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亟待研謀改 善措施:經分析近5年(96至100年度)歲入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 比例均未達 12%,甚且 100 年度已降至 7.71%,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雖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有效開闢自有財源,如仍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每 3 年至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亦未依法積極徵收規費收入;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動產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等,鑑於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允宜妥謀具體開源措施,並加強財產管理及欠稅清理,以增益庫收。(詳乙-8頁)

二、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經費節流政策,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分析近5年(96-100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96年度至99年度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50%以上,100年度雖降至48.37%,惟亦接近歲出決算數之五成,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又10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3億9,518萬餘元,占預算數10.44%,主要係部分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收支對列之支出計畫因未獲補助機關核定執行及各項發包工程結餘款等,歲出預算編列顯有寬列情事;嗣經統計100年度消費性支出約5,148萬餘元,有違落實執行經費節約政策,允應落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之統合協調,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本節約原則確實檢討不經濟支出,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財務效益。(詳乙一8頁)

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審慎規劃評估及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依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顯示,資本支出 16 億 6,857 萬餘元,而無資本收入支應,致資本收支短絀 16 億 6,857 萬餘元,須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6 億 2,38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予以挹注。近 5 年 (96-100 年度)經常收支雖有賸餘,惟均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本年度部分工程如:東引鄉公所代辦中柱橋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第 2 期工程計畫等因事前欠缺審慎規劃,致後續變更設計頻仍、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因欠缺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廠商覈實履約,衍生防波堤塊石嚴

重低估及碼頭位移等致工程進度遲滯、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未取得建照即行發包,承商因無法進場施作而終止契約、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因政策更動,嚴重延宕計畫執行與預期效益達成或衍生承商求償情事,致已獲配財務資源未能及時發揮應有效能,甚或增加後續財政負擔;復查以前年度資本門經費轉入本年度執行數,截至年底尚須保留繼續執行者計有7億1,585萬餘元,主要係前揭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決策遲未定案而影響進度。綜上,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允應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及興建施工等管理,並落實管考,以提升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國內商港、道路、水資源、電力電信、觀光等基礎建設,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加強閩東文化保存與兩岸經貿交流,規劃之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歸納如次:

- 一、賡續建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供高速網路服務。
- 二、促進兩岸文化及經濟交流,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
- 三、建立全縣醫療網、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提升醫療品質。
- 四、賡續辦理垃圾轉運基隆處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作業,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五、推動機場改善與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以改善臺馬與各島際間之海空交通, 並促進觀光發展。
 - 六、賡續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有效整合水源調配及水質改善。
- 七、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整建,以落實校園安全;充實教學設備,營造優質學習 環境。
 - 八、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九、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照顧弱勢族群,服務社會大眾。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主名	管機關(計	畫)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 數	未執行計 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弊	14	154	4	121	29
縣	議	會	1	12	1	11	_
縣	政	府	1	71	1	44	26
民	政	局	6	24	_	24	_
稅	捐稽徵	處	1	3	_	3	_
交	通	局	2	9	_	8	1
衛	生	局	1	15	_	15	_
警	察	局	1	6	_	5	1
消	防	局	1	7	_	6	1
統	籌支撥科	- 目	_	5	1	4	_
調待	整公務員 遇 準	工 備	_	1	1	_	_
第	二預備	金	_	1	_	1	_

其餘 150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1 項,約占 78.57%,尚在執行者 29 項,約占 18.83%。

有關連江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經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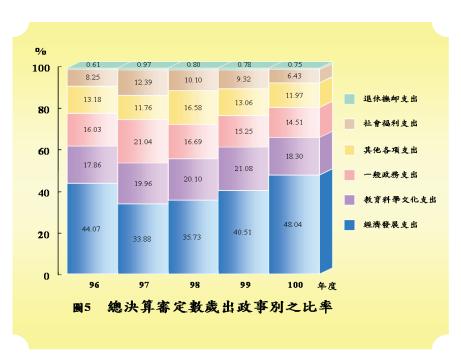
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予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經分析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7 億 8,5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22 億 3,559 萬餘元,占預算數 59.05%,歲出應付數 11 億 5,51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51%。經查該府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及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適時檢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研議改善措施,以嚴密預算之執行。(詳乙一11 頁)

二、各項施政計畫列管亟待加強:依「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三、(一):「···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均須上網填報,由企劃室彙整列管。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下由各局室自行列管考核後送企劃室備查。」經查該府本年度僅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予以考核,至於各局室自行列管 1 千萬元以下之計畫並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送企劃室備查,管制考核工作顯有疏漏,允應改進。(詳乙—11 頁)

三、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不佳遭扣減補助款,有待加強計畫管理 與考核: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接受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各部會現地考核 實際執行情形結果,有關社會福利及教育經費,或因整體經費執行情形不佳、或 因實地考核成績不佳,致遭扣減補助款 2,136 萬餘元,惟查尚未研提具體改善措 施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懲 處,有待改進。(詳乙—12 頁)

四、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3 億 9,079 萬餘元,較上(99)年度之 28 億 5,805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74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 16 億 2,893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1 億 5,778 萬餘元,增加 4 億 7,115 萬餘元,係本年度增加交通部核定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等計畫經費所致。又本年度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合計 16 億 4,019 萬餘元,因該府自有財源長期不足,各項政事支出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若歲出結構僵化,將嚴重影響各項政事計畫之推展,允宜注意審慎配置有限之資源,以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社會福祉。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27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4,16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6 億 2,06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執行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計畫未盡詳實;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有待建立,以健全管理等缺失。(詳乙一13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7,6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89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之執行,核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辦;2.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執行允應加強品質管控;3.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4.已完工啓用之南竿客運轉運站,未發揮預期效益;5.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尚待強化清理,並針對違規積欠大戶研謀改善對策;6.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業未確實等缺失。(詳乙一7、10、23、24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61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11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大同之家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允應加強預算規劃;2.老人安養福利業務允應加強辦理,妥慎檢討人力配置,減輕人事成本;3.鄉立托兒所保育費收費標準未依法公告,人員亦未依規定配置;4.縣立醫院管理使用之資產,未列入醫療作業基金之帳務表達等缺失。(詳乙—19、20、28 頁)
- (五)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警政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項。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2,9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2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間有缺失; 2.補助各鄉基

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 3. 部分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4.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5.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允待加強改善,以達建置功能等缺失。(詳乙— 10、12、14、30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 億 2,71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 億 4,85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 億 7,861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連江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連年短絀,縣庫存款嚴重流失,財政狀況持續欠佳: 連江縣政府近 5 年(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 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 億 4,111 萬餘元、967 萬餘元、2,944 萬餘元、 8,907 萬餘元及 4,476 萬餘元,5 個年度已累計差短達 3 億 1,408 萬餘元;復查 縣府公庫結存 96 年底尚有 11 億 6,018 萬餘元,惟截至 100 年底僅餘 2 億 4,671 萬餘元,縣庫資金嚴重流失,允宜針對財政收支失衡日趨惡化問題,研謀具體因 應善策,並審慎衡量歲入總資源,覈實編列歲出預算,期以改善財政失衡狀況及 健全財政結構。(詳乙—10 頁)

二、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進:連江縣政府財產管理情形,核 有:部分非公用房地出租未簽訂租賃契約,權利義務未妥善規範;連江縣 4 鄉公 所代管之縣有財產未列入縣有財產目錄總表,亦無法於財產系統查對代管縣產之 相關產籍資料,財產管理機制允待加強;已建置完成之和平公園裝置藝術設置 案、興建完成之海水淡化廠已移交產權等未列入財產帳管理;連江縣公共車船管 理處經管之部分縣有資產,未依規定報送縣府,財產總目錄顯有低列財產價值等 缺失,允應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維護公產權益。(詳戊-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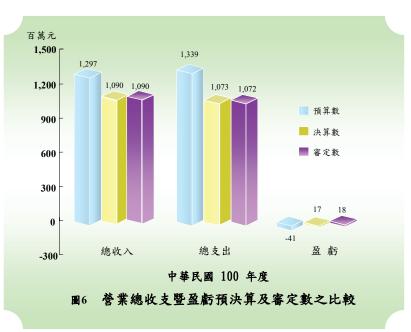
三、財產管控機制薄弱,檢核作業仍待確實執行:連江縣政府財產保管及檢核作業情形,核有:100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帳列各項財產,核與各單位之表報合計數未合,亦無法與財產管理系統勾稽,管控機制薄弱;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自行檢核作業,允待確實執行。(詳戊-13頁)

四、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欠周延,允應積極清查釐正:權屬連江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情形,核有:100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帳列土地筆數與面積,核與地政事務所列權屬連江縣有土地清冊未合;權屬連江縣土地資料中列有登記管理機關已裁撤或非屬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等異常情事;縣有房地清查作業未確實運作,控制與考核作業未落實執行;經管建物未依規定申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未能釐清經管閒置房地情形,亦未對閒置之房地適時檢討使用需要等缺失,允應注意改進。(詳戊—14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



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虧損單位有 1 家係連江縣馬祖日報社,計虧損

119 萬餘元,損益為零之單位有 1 家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其餘 4 家共獲盈餘 1,944 萬餘元,惟其中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決算純益較預算純益減少 1,048 萬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8 項,實施結果,除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 2 項,因船舶委外經營,客、貨運收入歸業者,未編列預算外,其中 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尤以連江縣馬祖日報社之發行收入 1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為最,主要係地區消費市場小及各機關單位訂報份數減少所致,其餘 8 項分別因酒類產品市場競爭,銷售未如預期、轄區車輛用油需求減少、降雨量不足,積極宣導節約用水、刊登廣告需求減少及學生搭乘人數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酒公司高粱酒生產作業流程與帳務處理存有缺失;贈酒對象與管理有 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產銷高粱酒,賺取利潤以充實連江縣 自有財源,繁榮地方經濟,經查其生產流程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生產作業流 程及相關成本表單暨會計處理情形未臻周全;生產作業流程之品質管理有欠周 延,允待改進以提高產量;運用業務宣導費贈酒之核銷與審核作業程序未盡完 善,允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詳乙—16頁)

二、自來水廠會計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連江縣自來水廠編送 99 年度會計月報,核有前任會計員任職該廠期間,因帳務管理不清,部分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結存合計數雖與總分類帳列數相符,惟明細表各子目散總金額卻不符之異常情事,經函請該廠清理妥處,並請連江縣政府本於主管權責妥予追究責任。(詳乙—17頁)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部分資產未於基金列帳,亦未提列折舊,影響財務報告 允當表達: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之代管資產,核有實際係供該處營業使 用,惟未列作該處事業用財產並於基金資產負債表中表達,致未提列折舊費用, 核與「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未符,且有低估費用及高估損 益等情事,允應查明並釐正相關帳務。(詳乙-25頁)

四、公車車輛調派暨相關物料管理尚待加強辦理: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調派、維護暨相關物料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車輛出勤率偏低,所應分攤之營運成本相對提高,其營運結果未達預期,影響投資效益;部分車輛行駛里程數偏

低顯有閒置;未將車輛維護保養情形登載於車歷卡;物料帳務處理未以先進先出 原則領用等情事,允待加強管理,以提升使用效益。(詳乙-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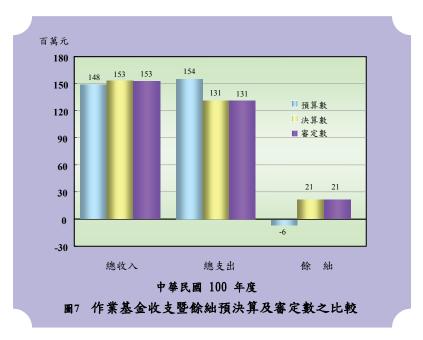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成效欠佳,允待積極研謀改善經營策略,以降低虧損: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5年營運狀況,前3年收支結果,均呈虧損,雖自99年度由虧轉盈,惟至本年底止累計虧損1,394萬餘元,核其營運管理情形,近5年每年平均用人費用約1,999萬餘元,占平均業內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764萬餘元之261.63%,顯示本業運輸收入實不足支應各項營運費用;在財務方面,減除政府補助收入後,每年度營業收支均呈虧損狀態,營運狀況顯然不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經營策略,以降低虧損。(詳乙-26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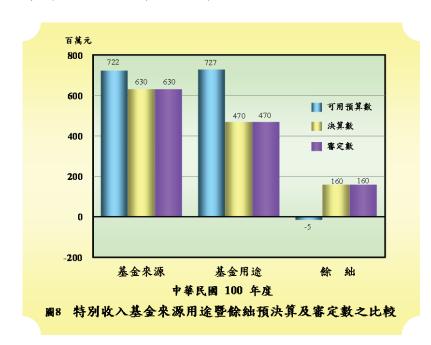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

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 例收入(含基金來源)4萬餘 元、減列支出(含基金收為)5萬餘元,億8,426 餘元,億8,426 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分為)6億177萬餘元,與預算短 億177萬餘元,與預算短納 長248萬餘元,與預算短納 相距1億9,433萬餘元,與 中: 一、作業基金2個單



位,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 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之車輛油料費),審定總收入 1 億 5,33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152 萬餘元,賸餘 2,1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839 萬餘元,本年度 作業基金均有賸餘,主要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因衛生所門診就醫人數較預 計增加,致醫療收入增加;另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因連江縣立醫院員



金用途 4 億 7,024 萬餘元,賸餘 1 億 6,0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59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支用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計短絀 7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6,070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原編列預算為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主要係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罰鍰收入未如預期。又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1 項,其中新增 1 項,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配合環境保護署增加辦理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營運(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執行率未達 7 成者共計 13 項(詳表 6),其中 2 項係未執行,係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拓展社教活動計畫,因無學校申請補助而未執行,及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障就業計畫,因無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自力更新創業補助而未執行;其餘 11 項未達原預計量之 7 成,主要原因分別係縣立醫院部分主治醫師調離,致相關科別就診人數減少、或尚無需求僱用臨時人員致經費賸餘、或中央補助教育經費較預計少致減少支用、或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經費尚未支用、或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而結餘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

者列述如次:

-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有待建立,以健全管理:連 江縣教育局及所屬 4 所國中小、5 所國小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13 條規定成立「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查其財務管理 制度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甚低,允應妥適規劃及建立財務 改善制度,鼓勵學校強化自我管理及節約成本並研謀開源方案;財務資訊公告方 式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範;未建立教育經費執行之考核及績效評鑑制度;施政 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未臻明確及考核未盡落實;未建立賸餘款留供基金循環運用之 控管機制,資金運用未具獨立性及保障性;基金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 落後;通案調查各國民中小學居住公有房舍教職員工之房租津貼收繳情形,核有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等情。(詳乙—13頁)
- 二、部分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等業務。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存有缺失;垃圾運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相關制度有待落實執行;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依戶籍資料徵收或報送核定減(免)徵,或處理費收入未繳入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有違專款專用原則等情。(詳乙—14頁)
-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效率欠佳,允待積極運用,以提升基金設置效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而設立,專供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用。經查其運用情形,核有:盈餘長期支應法定應辦及自訂社會福利,允應檢討盈餘運用與配置,並積極開辦創新計畫項目;盈餘累計待用數偏高,允應研酌財務規劃以增進資金收益,避免資金閒置。(詳乙—19頁)
- 四、縣立醫院管理使用之資產,未列入醫療作業基金資產帳務,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連江縣立醫院截至 100 年底經管使用之固定資產原始成本計 5 億6,730 萬餘元,係列於連江縣衛生局公務用財產帳下,未列入醫療作業基金平衡表,致未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財務報告顯未能覈實揭露基金經營管理實況,該基金核屬業權基金,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允應研議改進。(詳乙-28 頁)

五、衛生所醫療收入及藥品存貨之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規範未符,允應適時 檢討改進: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帳務處理情形,核有衛生所醫療收入認列及藥 品存貨之管理,實務作業與「連江縣統籌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處 理方式未符,主要係因連江縣位處離島,各衛生所分處不同島嶼,人才招募與管 理不易所致,實務與制度規定相悖,允應妥適修正以合經營所需,俾利管理與考 核。(詳乙-29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表 6 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	虿	<u>.</u>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作	***************************************	ŧ	基		金													
果	《立醫》	完醫	療作業	集基 组	È	住				院	人	次		859		3	75	43.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建與	築 物設 旅		障礙	建	備金			· 障 施	凝設 計	備畫	7	元		100			5	5.45
社	教与		_	設	施	1	般 行	政	管	理	7	元		414		1	96	47.48
發	Æ	2	基		金	拓	展社教	活	動計	畫	千	元		250			_	_
						空	氣 污 染	防	制計	畫	4	元		6,373		2,8	80	45.19
環	境 保	頀	共同	」基	金	環	境保	頀	計	畫	4	元		11,136		5,5	18	49.56
						1	般 行	政	管	理	4	元		3,156		1,3	52	42.84
						學	前 教	育	計	畫	4	元		7,272		1,6	30	22.42
地	方教	育	發展	基	金	體	育及衛	生 教	育計	畫	千	元		17,842		7,8	38	43.93
						建	築 及	設有	苗 計	畫	7	元		244,709		72,3	36	29.56
身	心障	凝者	产就多	業 基	金	身	障 就	業	計	畫	7	元		200			_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社	會 救	助	計	畫	7	元		2,446		1,5	25	62.38
分	酉	己	基		金	社	會福利	服	務計	畫	千	元		19,436		13,2	89	68.37

陸、各方建議意見

馬祖地區主要由列嶼組成,包括南竿、北竿、苕光(東、西苕)及東引等四鄉五大島,陸地面積狹小,且地形多起伏而少平地,而島嶼極為分散,各島交通往來不便,產業發展與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受到自然及地理環境之影響,相較於臺灣本島,區域發展明顯存在弱勢與困境。復因當地氣候屬島嶼類型,且無高山屏障,春季多濃霧影響飛機起降,冬季因季風強烈且氣溫偏低,影響居民生活及觀光客前往意願。當地居民與觀光客往返臺馬間及各島際間須依賴海、空運,惟船運班次有限,復查現有臺馬輪老舊,舒適度不足及航程時間過長;空運則受到南北竿機場跑道長度及航管設施之限制,運能明顯不足,易受氣候影響而停飛,現有各項交通運輸工具已然無法滿足居民及觀光客之需求。

連江縣爰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依縣政綜合發展計畫,擘劃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國 100-103 年),除規劃興辦各項基礎建設外,並將臺馬間及各島際間之海運交通改善計畫、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等納入近年施政重點。惟因馬祖地區受到交通成本限制,公共工程不易吸引廠商參加投標及建設,常導致各項重大工程期程延宕,無法剋期完成,如紫沃水庫改善工程、東引中柱橋改建工程;又因各島分布極散,人口數不多,致已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欠佳,造成投資效益偏低,如介壽地下停車場、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民俗文物館;部分重大公共建設屢因前置作業規劃不當,或造成已投入經費之浪費、或造成與廠商履約賠償爭訟,嚴重延宕計畫完工期程,如福澳國內商港擴建工程、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 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 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審核其他重要議題結果, 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者說明如次:

一、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嚴重延宕計畫期程,未發揮預期效益。

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案,核有未覈實評估福澳港區運量需求,肇致部分碼頭已打設完成鋼管樁須予拆除,公帑損失 2 億 1, 255 萬餘元;事先未審慎評估本身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廠商覈實履約,並衍生嚴重低估防波堤塊石及碼頭位移等問題,尚須耗費 1 億 5, 959 萬餘元進行S2 碼頭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 5 年,行政效率至屬不彰,嚴重延宕計畫執行與預期效益之達成;履約保證責任之保全措施未盡確實,影響機關權益;對承商施工瑕疵責任,亦未積極釐清妥處,增加機關財務負擔風險,工程權益保障未盡周延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情事,顯示本計畫執行力顯然欠佳,其未完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併入「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項下之「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接續辦理,計畫期程修正至 103 年 12 月完成。允宜正視本擴建計畫預期擴增港埠量能,帶動經濟成長等目標,妥適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重大建設投資效益。

二、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

連江縣政府報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整併為水利署)陳奉行政院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核定辦理「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列有東引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及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開發年度分別為民國 89 至 90 年、民國 93 至 94 年,分配預算 5,695 萬餘元及 5,039 萬餘元,採浚渫增加庫容方式,預期完工後可增加供水量 57 噸及 63 噸。上開計畫委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推動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審慎參酌水利機關專業意見,審慎辦理工程設計、未確實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針對影響計畫工作執行關鍵問題妥適檢討處理、未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一再衍生爭議事端,徒耗行政作業及無謂時程,並拖延計畫執行等缺失情事,致使水庫改善工作,截至民國 100 年底,已逾原計畫完成期限 6 年及 10 年,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基於離島地區之永續發展,水資源品質嚴重影響民生及觀光經濟發

展,連江縣政府以保障水資源無匱乏之永續島嶼為其使命,賡續以四鄉五島民生用水品質一致、輔導民間認同節水觀念、利用污水處理設備導入水循環再利用等推動方案,建立水自主之永續離島。允待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達水資源無匱乏之永續島嶼目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 1 億 2, 426 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 、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 億 2, 386 萬餘元;(2)收回以前年度 經費 35 萬餘元;(3)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4 萬餘元。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

表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 新	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2, 386	35	4	12, 426
本年度部分	12, 386	35	4	12, 426
縣政府	12, 386	l	4	12, 390
衛 生 局	_	35	_	35
以前年度部分	_	_	_	_

庫 6,890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47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725 萬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 無須保留者 18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	車原	因	列法	支費	, 規	與定	有 關不 合	委辦 經 賞	、補助 員 之	或各 結	項計畫 餘 款	保留,	款與預 無 須	算項1 保	目不合 留 者	總					計
機	關名	稱		/	1	剔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47		_		6, 725		_		18		_	6	, 890	6	, 890
本	年	度	部	分			-		74		_		6, 725				_			6	, 799	6	, 799
縣		政		府			_		74		_		6, 723				_			6	, 797	6	, 797
稅	捐	稽	徴	處			-		_		_		1				_				1		1
衛		生		局			_		_		_		1				_		_		1		1
以	前年	F廋	部	分			_		72		_		_				18		_		90		90
縣		政		府			-		72		_		_				_				72		72
衛		生		局			_		_		_		_		_		18		_		18		18

- 3.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 61 萬餘元,係溢列油料費及保險費。
- 4. 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 7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油料費;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來源 4 萬餘元,係溢列租金收入,並減列基金用途 8 萬餘元,係溢列油料費。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 通知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3 件,計 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及監造不周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3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7 頁),茲分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研謀各項開源節流之財政改革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 3. 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允應積極辦理。
 - 4.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5. 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6. 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 7. 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 8. 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水庫改善工程設計作業未盡審慎,復未妥適檢討癥結問題進行改善,並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致一再衍生履約爭議耽延作業時程,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39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 機制未臻問全者,計有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 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辦 1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問全者,計有 6 類 38 項, 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 有欠嚴謹,亟待加強辦理;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尚待強化清理,並針對違規積欠大 戶研謀改善對策;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業未確實,允應檢討改善等 6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 進度落後,允應審慎規劃評估及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補助鄉公所執行建

設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及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導考核;老人安養福利業務允應 加強辦理,妥慎檢討人力配置,減輕人事成本等8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妥謀具體開源措施,以增益收入及健全財政狀況;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經費節流政策,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歲入歲出預算執行連年短絀,縣庫存款嚴重流失,財政狀況持續欠佳等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管理及績效 評估制度有待建立,以健全管理;馬酒公司高粱酒生產作業流程與帳務處理存有 缺失,及贈酒對象與管理有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 效率欠佳,尚待提升等8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存有 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間有缺失,允應 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 善等5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允應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整備 資源之儲備作業及各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全面性評核;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仍應 加強辦理;部分縣有財產未列入財產帳,縣有財產目錄總表登列未臻問全;土地 及建物登記管理欠周延,允應積極清查釐正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案,核有未覈實評估福澳港區運量需求,筆致部分碼頭已打設完成鋼管樁須予拆除,公帑損失 2 億 1,255 萬餘元;事先未審慎評估本身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廠商覈實履約,並衍生嚴重低估防波堤塊石及碼頭位移等問題,尚須耗費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 5 年,行政效率至屬不彰,嚴重延宕計畫執行與預期效益之達成;履約保證責任之保全措施未盡確實,影響機關權益;對承商施工瑕疵責任,亦未積極釐清妥處,增加機關財務負擔風險,工程權益保障未盡周延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函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於101 年 7 月 10 日提案糾正)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申誡2人次(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連江縣政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1人次,記過1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1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2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 改善者計 10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者計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 ,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胃	機	1 上	星	位		100 年度	∥覆 核 恉	度審核	項 數)
工	E		1 戏	時	公 務	誉 業	非	營 業		審核意見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14	6		8	28		21 (67. 74%)	10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1	4		4(註1)	9	16	11	4	15(註2)
民	政	局	主	管	6	_		2	8	4	1	1	2
稅	捐稽	徴	處主	管	1	_		_	1	1	0	1	1
交	通	局	主	管	2	2		_	4	7	3	1	4
眷	生	局	主	管	1	_		2	3	4	2	0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2	1	1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1	1	3	_	3
小				計	14	6		8	28	35	21	8	29
財	產量	值	總目	錄						4	0	2	2
小				計						4	0	2	2

註:1.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等 10 個分基金。

^{2.} 原列 17 項,本年度將其中 2 項改列於財產量值總目錄項下。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馬祖福澳港區	擴建計畫執	1.行情形,标	亥有財務上	違失且情色	茚重大 ,報言	青監察	乙-	- 7
	院核辨。								
2.	歲入自有財源日	七率偏低且i	逐年縮減, 值	中賴上級補.	助款及統籌	分配稅款挹:	注,允	乙-	- 8
	宜妥謀具體開源	原措施,以 均	曾益收入及係	建全財政狀	况。				
3.	歲出資源分配彈	單性不足,力	允應審慎編列	列預算及落	實執行經費	節流政策,	以提升	乙-	- 8
	整體資源使用效	女益 。							
4.	重大資本支出部	十畫執行進度	度落後,允愿	應審慎規劃:	評估及執行	,以提升計	畫執行	乙-	- 9
	成效。								
5.	歲入歲出預算幸	执行連年短約	出,縣庫存款	次嚴重流失	,財政狀況	持續欠佳。		乙-	-10
6.	生活圈道路交通	通系統建設言	计畫執行存在	有缺失 ,允	應加強品質	管控。		乙-	-10
7.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充工程實施言	计畫執行間在	有缺失 ,允	應積極改善	以發揮設施	效能。	乙-	-10
8.	採購案件招、決	快標資訊登針	綠存有缺失	, 允應積極	改善。			乙-	-11
9.	預算執行及施政	女計 畫考核 化	乍業允應加引	鱼,以有效:	提升施政績	效。		乙-	-11
10	. 補助鄉公所執	行建設計畫	,核有進度	落後及績效	大 不彰,允愿	惩加強督導考	核。	乙-	-12
11	. 執行道路挖掘	工程管制作	業未臻健全	,有待改進	<u>ŧ</u> •			乙-	-13
12	. 執行建國百年	慶祝活動計	畫未盡詳實	,有待檢討	计 改進。			乙-	-13
13	. 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財務管	理及績效評	估制度有得	序建立,以 饭	建全管理。		乙-	-13
14	. 部分環境保護	計畫執行未	.臻完善,有	待積極辦理	里,以提升玛	 環境生活品質	† °	乙-	-14
15	. 馬酒公司高粱	酒生產作業	流程與帳務	處理存有每	央失;贈酒對	象與管理有	待制定	乙-	-16
	規範,以利遵	行。							
16	. 自來水廠會計	業務執行過	程核有違失	情事。				2-	-17
民政局主管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厂	用效率欠佳	,尚待提升	٥			乙-	-19
2.	大同之家計畫執	执行率未如引	頁期,允應力	加強預算規	劃。			乙-	-19
3.	老人安養福利業	養務允應加 克	鱼辨理,妥 \$	真檢討人力	配置,減輕	人事成本。		乙-	-19
4.	鄉立托兒所保育	育費收費標2	隼未依法公台	告,人員亦	未依規定配	置。		乙-	-2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稅捐	肩稽徵處主管								
久	欠稅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加強辦理。						乙 -20		
交通	追局主管								
1	1. 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て-	-23	
2	. 已完工啓用之前	南 竿客運轉3	運站,未發 指	軍預期效益	0			乙-	-23
3	. 交通違規裁罰領	案件尚待強化	化清理,並 釒	计對違規積	欠大戶研謀	改善對策。		乙-	-24
4	. 徵收汽車燃料值	吏用費作業?	未確實,允然	應檢討改善	0			て-	-24
5	. 公共車船管理原	處部分資產	未列於基金資	資產負債表	,亦未提列	折舊,財務幸	限表未	乙-	-25
	能允當表達,多	允應檢討改立	進。						
6	. 公車車輛調派	、維護暨相同	關物料管理性	青形,尚待z	加強辨理。			て-	-25
7	. 公共車船管理原	虚營運成效	欠佳,允待和	責極研謀改.	善經營策略	,以降低虧打	員。	乙-	-26
衛生局主管									
1	. 未合理研訂備打	氏醫療折讓 3	率,財務收立	支顯未妥適	表達,允應	研議改進。		て-	-28
2	. 縣立醫院管理信	吏用之資產	,未列入醫療	条作業基金=	之帳務表達	,允應檢討改	炎善 。	て-	-28
3	. 藥品耗材管理。	有欠嚴謹 ,	管理機制有名	寺強化。				て-	-29
4	. 衛生所醫療收入	及藥品存貨	之帳務處理	與會計制度	規範未符,	允應適時檢討	改進。	乙-	-29
警察	警察局主管								
1	. 交通違規罰鍰剝	案件作業尚	寺加強辦理	•				て-	-30
2	. 錄影監視系統之	之設置及管3	里允待加強改	섳善,以達 3	建置功能。			て-	-30
消队	局主管								
51	心應加強辦理災害	害防救整備資	資源之儲備作	業及各鄉災	医害防救工作	作之全面性評	核。	て-	-31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制定之連工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 及質詢縣政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10 萬餘元(87.50%),預算賸餘 773 萬餘元(12.50%),主要係會計員及法制主任於 3 月及 5 月始補實,人事費賸餘;旅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致行政業務費賸餘;臨時大會及法令研究依實際需求召開或辦理,相關議事費用結餘等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應,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權衡業務之輕重緩急,擬訂進度分期實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1 項,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辦理藝文活動,強化地方行政財務規劃、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加強觀光行銷擴展旅遊市場、辦

理政府電子網路化、推展休閒農漁業、改善環境衛生、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改善臺馬海空交通,促進觀光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上級機關尚未撥付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東引海水淡化廠擴充工程及南竿東西區淨水廠改善工程、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南竿火化場工程、馬祖地區污水下道工程等尚在執行或施工、及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統包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博弈公投未於時限內完成連署,相關經費賸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6,781 萬餘元,追加預算 7 億 9,01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783 萬餘元,合計 33 億 8,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2,390 萬餘元,係增列福澳碼頭工程預付款保證金賠償款已獲交通部同意供作後續工程財源,及租金收入、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386 萬餘元係福澳碼頭工程應收保留款實際已收繳,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21 億 9,914 萬餘元(65.06%),應收保留數 10 億 4,860 萬餘元(31.02%),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及工程執行進度補助之購建新臺馬輪、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自來水廠盈餘繳庫數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4,7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241 萬餘元(3.92%),主要係菸酒稅減少、文化中心整建工程依實際發包金額撥付及一般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不佳遭扣減補助款,致計畫型補助收入實收數較預計減少、暨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未如預期,預計捐贈金額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4, 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10 萬餘元(42.86%);減免數 6,829 萬餘元(6.55%),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將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改納 101 年度預算補助,致以前年度補助收入相對減少;應收保留數 5 億 2,763 萬餘元(50.59%),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及垃圾轉運站暨焚化廠改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8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2,40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850 萬餘元,並因亮島島尾遺址挖掘研究計畫及占用民地興建青潭沃集水池之土地補償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797 萬餘元,係收回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款賸餘及減列油料費賸餘款,增列應付保留數 74 萬餘元,係部分經費尚未獲上級補助機關同意及列支對象不符規定之國外旅費,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審定實現數 16 億 8,596 萬餘元(54.66%),應付保留數 11 億 3,000

萬餘元(36.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5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851 萬餘元(8.71%),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 款賸餘及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相關經費賸餘;暨工程發包賸餘及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2,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尚未報經原補助機關同意之設備費,待完成核備程序;審定實現數 7億 494 萬餘元(46.30%),減免數 1 億 1,348 萬餘元(7.45%),主要係湖庫改善工程結餘款、修正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取消東西苕海底輸水管線工程註銷相關經費所致,暨其他水利建設計畫工程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7億 419 萬餘元(46.25%),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及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等依約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 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及報紙發行等 11 項,實施結果,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紀念酒及大麴酒較預計增加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甲種漁船用油等 3 項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8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市場競爭需求減少,以致各項酒類產品銷售欠佳;轄區內車輛用油需求減少;自來水產銷計畫因受降雨量不均,東引及苕光地區執行管制供水;馬祖日報發行及廣告數量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1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8 萬餘元,約 42.60%, 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馬祖日報社之營業總支出較預計減少暨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等相互影響所致。其中盈餘超過預算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及連 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 單位。

三、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拓展社教活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配合環保署增加辦理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等 15 項,實施結果,依計畫執行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9 項,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量及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4 萬餘元、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8 萬餘元,審定賸餘 9,2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913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老舊校 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研謀各項開源節流之財政改革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 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源支應,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情況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逐年累積,96至99年度歲入歲出短絀累積高達2億61萬餘元,亟待研謀改善。又最近5年(95至99年度)歲入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亦不足支應各項法律或義務性支出及人事費,財政自主能力明顯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雖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如未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每3年至少1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未合理收費、不動產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及過度仰賴酒廠捐贈收入等,允應研謀開拓各項財源並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經分析 95 至 99 年度連江縣政府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已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復因各種法定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且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造成資源未能允當配置。至於總預算編列與執行面,核有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且經費保留偏高(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約占歲出預算 28.55%,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約占轉入數 43.11%)、未辦理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作業,有待落實計畫管考程序;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另部分消費性支出未落實執行節約政策。以上建請依行政院頒訂「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暨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減少各項業務不經濟支出,及檢修過於寬鬆支用標準,以增進有限資源之財務效能。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計 8 億 3,34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其中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與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開 2 項計畫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僅 16.55%,落後達 83.45%。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契約內重複編列使用執照請領費用;設計監造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依約續保;已建置完成之設施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允應積極檢討改進,提升執行效益。

(三)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 辦理。

連江縣政府報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民國91年3月28日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整併為水利署) 陳奉行政院民國87年7月23日核定辦理「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列有東引紫沃 水庫改善工程及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開發年度分別為民國89至90年、民國93至94年, 分配預算5,695萬餘元及5,039萬餘元,採浚渫增加庫容方式,預期完工後可增加供水量57噸 及63噸。上開計畫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推動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審慎參酌 水利機關專業意見,審慎辦理工程設計、未確實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針 對影響計畫工作執行關鍵問題妥適檢討處理、未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一再 衍生爭議事端,徒耗行政作業及無謂時程,並拖延計畫執行等缺失情事,致使水庫改善工作 ,截至民國99年底,已逾原計畫完成期限5年及9年,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遲未發揮預期供 水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加強管理,督促研謀改善。

(四)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促進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及兩岸三通等交通需求,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並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總經費 15 億 9,508 萬元,計畫範圍包括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4 億 2,000 萬元及福澳港區

新設浮動碼頭工程 1 億 7,508 萬元,分別由該府交通局及連江縣港務處分別承辦,計畫期程則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查其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核有:整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新臺馬輪建造工程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辦理期程冗長,嚴重影響後續執行計畫;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不符、招標文件未適時更新、監驗人員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簽署、未整體考量碼頭周邊動線設施安全,肇致未能與浮動碼頭工程同步進行、預算保留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審慎確實辦理,並督促承包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及預計進度辦理,以發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果。

(五)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連江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頒「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99.11.30 修正)予以遵行。經查該要點訂定列管施政計畫定義為 1,0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由各局室自行列管)、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大工程、重要交辦案件等,並訂有進度提報、查證考核等,經請提供書面辦理情形,如重大列管計畫明細表、定期或不定期管制考核表、及年度終了管制考核報告與未符預期計畫進度之追蹤查考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均付之關如;又要點所訂計畫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均為列管案件,惟目前僅列管金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實際運作結果,尚未確實辦理,核與前開要點訂頒規範有違;復查歷年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計畫計有「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擴建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統包工程」等各項工程,亦未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本室,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未合。綜上建請確實執行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重大施政計畫之效益。

(六)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福建省政府 99 年度補助連江縣政府及各鄉公所辦理媽祖意象景觀路燈工程、怡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莒光鄉西莒坤坵周邊景觀美化工程、泰山府景觀步道截水系統改善工程及天后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4 項基層建設工程,經查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該工程均未完工,核與「福建省政府對金門、連江縣政府補助款考核要點」第六點規定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合,且據福建省政府 99 年度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團體私人報告表,計畫未完成原因係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顯示所轄各鄉補助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嗣後允

應加強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辦理。

(七)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負責馬祖地區四鄉五島之民生用油業務,因島際間聯繫不易,基 於落實政府對偏遠地區居民之照顧,以提供中油公司各類油品,調節市場供需,繁榮地區經 濟,滿足居民需求,提供穩定之服務品質為目標,99 年度決算稅後純益為 567 萬餘元。經查 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油料採購及運輸作業未臻嚴謹、各加油站未訂安全庫存量、未依 公證後之發貨數量入帳、油料採購帳務處理、貨物運費及裝卸費預算編列未覈實等情事,允 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八)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民國 85 年間以 2 億 2 千餘萬元購入臺馬輪,委由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代管,以航行基隆至馬祖南竿固定航線,96 年度起原委外代操作經營模式變更為委外經營。99 年度委外費用支付 8,242 萬餘元,暨交通及運輸設備修復費 3,348 萬餘元,以辦理臺馬輪歲修及航修事宜,經查委外經營管理及歲修工程,核有溢付委外操作費、船員配置與契約規定未合、歲修工程保險項目履約管理尚待加強、航修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應敦促廠商加強管理維護等缺失情事。復查租用船舶執行各離島交通輸運之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亦有溢付操作費、租用船舶營運成本分析未臻嚴謹、航班延航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旅客票價優待、及南竿至莒光航線因重新招標金額及履約期限大幅縮減,決標價相對提高等缺失情事。以上允應督促加強履約管理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辦。

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案,核有未覈實評估福澳港區運量需求,肇致部分碼頭已打設完成鋼管樁須予拆除,公帑損失 2 億 1,255 萬餘元;事先未審慎評估本身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廠商覈實履約,並衍生嚴重低估防波堤塊石及碼頭位移等問題,尚須耗費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 5 年,行政效率至屬不彰,嚴重延宕計畫執行與預期效益之達成;履約保證責任之保全措施未盡確實,影響機關權益;對承商施工瑕疵責任,亦未積極釐清妥處,增加機關財務負擔風險,工程權益保障未盡周延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函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業經監察院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提案糾正)

(二)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妥謀 具體開源措施,以增益收入及健全財政狀況。

民國 100 年度歲入決算短收 1 億 3,30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82%,主要為稅課收入、補

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項目短收所致。近年財政日益困窘,以歲入財源結構分析,近5年(96至100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12%,甚且100年度已降至7.71%(表1),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雖研議

表1 96-100年度連江縣歲入決算審定數與自有財源一覽表

單位: 百萬元

				平加	・日禹儿
年度 項目	96	97	98	99	100
歲入決算審定數	2, 610	2, 427	2, 592	2, 768	3, 346
自有財源(不含中央 補助及統籌分配稅)	291	248	241	245	257
自有財源占歲入決 算審定數比率%	11.15	10. 22	9. 33	8. 88	7. 71

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有效開闢自有財源,如仍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每 3 年至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亦未依法積極徵收規費收入;財產經營 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動產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等,鑑於財政狀況日益嚴峻,經建請積極檢討並開拓財源及適時檢視 各項政策急迫性及優先順序,覈實編列預算,以縮減財政赤字,並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 穩健發展。據復:近年來歲入無法支應歲出建設性質支出之規模,為紓解地方財政,除建議 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增加地方財源分配外;在執行面,加強稅捐稽徵,督促 公營事業提高營運業績,並加強規費之徵收及辦理非公用財產租賃,並適時依規定定期檢討 規費收費基準。

(三)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經費節流政策,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經分析近 5 年(96-100 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 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96 年度至 99 年度均占各年度歲出決

表2 96-100年度強制性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

單位:百萬元 96 97 100 98 項目 2,622 3, 390 歲出決算審定數 2, 752 2, 437 2,858 人事費、獎補助 費及社會福利支 1,459 1, 459 1, 439 1, 478 1,640 出合計(含各國中 小教職員人事費) 歲出決 59.86 53.04 54.91 51.75 48.37 定

算總額 50%以上,100 年度雖降至 48.37%(表 2),惟亦接近歲出決算數之五成,歲出結構僵化 ,不利施政規劃。又 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8 萬餘元,占預 算數 10.44%,主要係部分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 支用、收支對列之支出計畫因未獲補助機關核定 執行及各項發包工程結餘款等,歲出預算編列顯 有寬列情事;嗣經統計 100 年度消費性支出約 5,148 萬餘元,有違落實執行經費節約政策,經建請切實督飭各主管機關應落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之機制,發揮應有功能,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本節約原則確實檢討不經濟支出,檢視支用標準有無過於寬鬆並適時修正,期能增進有限資源之財務效益。據復:已要求各單位應確實本撙節原則,貫徹十項革新要點辦理,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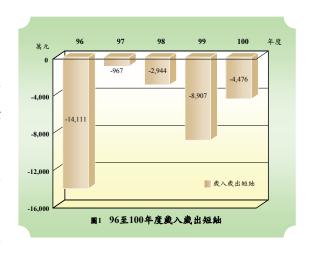
(四)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審慎規劃評估及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依民國 100 年度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顯示,資本支出 16 億 6,857 萬餘元,而無 資本收入支應,致資本收支短絀 16 億 6,857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6 億 2,380 萬餘 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予以挹注。依近 5 年(96-100 年度)整體收支分析,經 常收支雖有賸餘,惟均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以公共工 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工程如:東引鄉公所代辦中柱橋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第2期工程計畫等因事前欠缺審慎規劃,致後 續變更設計頻仍、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因欠缺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廠商覈實履約,衍生防 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碼頭位移等致工程進度遲滯、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未取得建照即行發 包,承商因無法進場施作而終止契約、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因政策更動等情,致嚴重延宕計畫 執行與預期效益達成或衍生承商求償情事,致已獲配財務資源未能及時發揮應有效能,甚或 增加後續財政負擔;復查以前年度資本門經費轉入本年度執行數,截至 100 年底尚需保留以 後年度繼續辦理計有 7 億 1,585 萬餘元,主要係前揭購建新臺馬輪重大建設計畫決策遲未定 案而影響進度,經請審慎檢討加強計書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並落實管 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中柱橋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決標,刻正施工中;離島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各項工程皆已於 101 年完成發包作業,順利執行中,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媽 祖宗教文化園區第 2 期工程計畫因配合補助經費取得時程,爾後將審慎規劃;福澳碼頭後續 工程已記取前案工程經驗,積極落實督導並改善,目前進度正常執行中;經國紀念園區須俟 賠償定案後,再行檢討人員責失事宜;購建新臺馬輪經99年8月9日總統召開專案會議決議 依原計畫實施,因審查過程冗長以致進度落後10個月,已於100年2月完成專案管理委託, 同年7月29日與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依建造工期900日曆天計算,預計103年1月 14 日交船,且多次召開履約督導會議,並要求船廠注意設計品質和進度,期能如質如期交船 ;業已要求各機關單位應於每 2 個月一次「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提報各項計畫執行 情形,並確實控管進度,積極檢討改善。

(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連年短絀,縣庫存款嚴重流失,財政狀況持續欠佳。

連江縣政府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各該年度歲入

歲出短絀分別為 1 億 4,111 萬餘元、967 萬餘元、 2,944 萬餘元、8,907 萬餘元、及 4,476 萬餘元, 自 96 至 100 年度已累計差短達 3 億 1,408 萬餘元 ;復查縣府公庫結存 96 年底尚有 11 億 6,018 萬餘 元,惟截至 100 年底僅餘 2 億 4,671 萬餘元。綜上 顯示縣庫資金嚴重流失,經請允宜針對財政收支失 衡日趨惡化問題,研謀具體因應善策,並審慎衡量 歲入總資源,覈實編列歲出預算,期以改善財政失



衡狀況及健全財政結構。據復: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嚴格執行年度歲入預算,將有限資源作 最經濟有效利用;推動開源加強歲入預算執行,除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徵收規費項目,合 理調整收費基準,積極清理欠稅、欠費,加強公營事業營運及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增加縣庫 收入外,為避免財政持續惡化,同時加強節流措施,嚴控預算撙節支出,以維財政正常運作 ,作為年度努力改善目標。

(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民國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 5,800 萬元,該府負責辦理「南竿鄉清水村至梅石村段整建工程」,並委由北竿、莒光及東引鄉公所分別辦理「北竿尼姑山觀測所至 42 據點車轍道路改善工程」、「西莒 25 哨至坤坵道路新建工程」及「東引鄉公所經運動場至精神堡壘段道路整建工程」等 3 件工程。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未覈實計算數量,致花崗石鋪面等部分工項有高估數量情事;地坪施作厚度不足、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重新核算數量及辦理減帳,並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用;現場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依約辦理扣款。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間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發揮設施效能。

連江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2,731 萬餘元,計畫期程 自民國 90 年至 103 年止,規劃辦理污水收集管線 3 萬 6,922 公尺、用戶接管 2,245 戶及污水 處理設施 26 座等相關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多已完成建置,惟 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未如期完成,致民生污水未經處理逕流入大海;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流量計 等設施故障或損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陸續完成各污水處理設施發包作 業,預定於民國102年陸續完成興建及辦理試運轉;部分設施故障或損壞部分已完成修復。

(八)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招、決標登錄情形,總決標件數計有 361 件,總決標金額合計 33 億 453 萬餘元。經研析結果,核有:部分採購標的分類錯誤,影響招標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採購底價金額或決標金額刊登錯誤;部分採購決標公告或未定期彙送刊登或逾期刊登;部分採購招標檔未適時更新,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檢討改進,並上網更正相關決標資訊;爾後當依規定於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招標檔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資訊適時更新。

(九)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情形,顯示施政計畫列管與考核尚欠問全,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予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依 100 年度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2 點:「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之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同要點第 2 點:「···已列有預算之計畫,並應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經分析 100 年度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7 億 8,5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22 億 3,559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59.05%,歲出應付數 11 億 5,51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51%;惟查該府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適時檢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研議改善措施,以嚴密預算之執行。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適時開會檢討各項計畫進度控管,以達成執行率。
- 2. 各項施政計畫列管亟待加強:依「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三、(一):「··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均需上網填報,由企劃室彙整列管。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下由各局室自行列管考核後送企劃室備查。」經查該府本(100)年度僅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予以考核,至於各局室自行列管 1 千萬元以下之計畫並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送企劃室備查,管制考核工作顯有疏漏,亟待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單位自 101 年度起,應於次年 3 月底前將自行列管考核結果送企劃室備查。

3. 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不佳遭扣減補助款,有待加強計畫管理與考核:該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各部會現地考核實際執行情形,由於社會福利及 教育經費,或因整體經費執行情形不佳、或因實地考核成績不佳,致遭扣減補助款 2,136 萬 餘元,惟該府未具體研提改善措施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第11 點規定辦理懲處,亟待改進。據復:已召開工作會議及每月之諮詢會議掌控進度,輔以 階段性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作為後續計畫進行之控制點;並督促民政局及教育局就 考核委員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十)補助鄉公所執行建設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及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 1.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落後:依「福建省政府對金門、連江縣政府補助款考核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第七點規定略以,福建省政府對金門、連江縣政府所獲分配之金馬地區專案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督導考核。經查 100 年度該府及各鄉公所申請福建省政府補助辦理津沙、仁愛、珠螺基層建設工程、田沃景觀步道及周邊美化工程、東引鄉形象商圈美化工程、惠民市場結構補強整建再利用工程等 4 項基層建設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完成,復據福建省政府 100 年度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團體私人報告表,列示計畫未完成原因係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該府核定太慢,顯示縣轄各鄉對於補助計畫,或因申請過遲、或因核定期程太慢,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嗣後允應加強補助計畫之提報及預算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並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辦理,有效發揮上級補助經費之實益。據復:福建省政府為提升執行績效,已於 100 年度核定 101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連江縣政府亦已納入年度預算,避免因墊付時效而遲延計畫執行,已依福建省政府要求加強督導所轄各鄉公所積極辦理,於 6 月底前完成發包,期於 101 年底前完成執行。
- 2.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未取得用地即行決標,肇致廠商無法進場施作而要求解約賠償,影響補助款預期效益: 南竿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提報介壽獅子市場改建計畫予連江縣政府經核轉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 5,765 萬元,依核定計畫函示說明二(四)述明工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該公所嗣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惟因市場用地涉有 1 筆私有土地未取得(或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致無法申請建照,承商無法進場施工,嗣經承商逕依契約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出解約賠償請求,並經公所決議同意解約及賠償,惟待解約結算付款程序,該等賠償款項,恐增加公帑支出,形同不經濟支出;復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除安置原攤商所興建臨時市場已完工外,市場改建主體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補助經費之效益尚無法

發揮。據復:南竿鄉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8、23 日完成二場次公聽會,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報請連江縣政府許可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函送相關核准徵收機關辦理後續事宜;該公所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完成臨時市場驗收工作,至於工程契約之終止、解約結算等事宜,仍須與廠商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十一)執行道路挖掘工程管制作業未臻健全,有待改進。

連江縣政府為有效管制縣轄內道路挖掘工程,維護交通安全與環境衛生,制定「福建省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以為遵循,經查核結果,核有業務權責劃分未臻明確,與道路挖掘申請人間權利義務規範未見周全、未建置已核准開挖許可工程之管控表單,據以考核辦理結果,完工亦未辦理會勘查驗、未對挖掘道路管溝之施工單位收取許可費及保固金、管線施工路證逾期未通知廠商提出展延申請或予以裁罰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進及落實道路巡察機制。據復:已制訂表格掌控各開挖工程辦理進度,並請各相關施工單位於竣工後函知辦理勘驗及檢送竣工會勘紀錄到府;將召開會議討論收取保固金及許可費收入之可行性後,再研擬規範程序;嗣後落實控管路證申請期限,並確實要求廠商完工時應提出書面通知及照片,以利管控。

(十二)執行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計畫未盡詳實,有待檢討改進。

連江縣政府為慶祝中華民國百年慶,經研提「百年和平 平安豐收」活動計畫,依其內容分為「國際和平論壇」、「馬祖百年音樂會」、「地標意象(和平公園裝置藝術)」等 3 項 主題活動,計畫總經費預計 1,2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支出 1,18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研提相關量化或質化具體效益衡量指標、國際和平論壇經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亦未本撙節原則開支、和平公園裝置藝術設置案未登列財產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本案陳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計畫,雖未述及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惟實際執行結果,約 4 百人次參與 3 場國際論壇、馬祖百年音樂會場吸引約 3 千 2 百餘人次參加、「祥和」及「豐登」等 2 項地標意象開幕活動約 250 人次參與,播放賽德克巴萊電影 6 場次約 2 千 3 百餘人次之軍民共同欣賞;嗣後依相關規定執行計畫;並已將福澳港及馬港中央大道設置之「祥和」及「豐登」等 2 項地標意象登列財產帳。

(十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有待建立,以健全管理。

連江縣教育局及所屬 4 所國中小、5 所國小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成立「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期末累積賸餘得滾存留供運用,該 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5 億 3,56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 億 4,489 萬餘 元、本期賸餘 9,073 萬餘元。經查其財務管理制度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自有財源 比例甚低,允應妥適規劃及建立財務改善制度,鼓勵學校強化自我管理及節約成本並研謀開 源方案; 2. 財務資訊公告方式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範; 3. 未建立教育經費執行之考核及績 效評鑑制度;4. 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未臻明確及考核未盡落實;5. 未建立賸餘款留供基金 循環運用之控管機制,資金運用未具獨立性及保障性;6.基金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 重落後;7.通案調查所屬 9 所國民中小學對於居住公有房舍教職員工之房租津貼收繳情形,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期達成基金設立宗 旨。據復:「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度剛成立,相關財務規劃改 善方案未臻完善,爾後將加強建置財務控管及監督機制,並鼓勵學校強化自我管理及節約成 本並研謀開源方案,以充裕基金餘額及增進財務自主;已函請各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 個月內將「現金收支概況表」等 6 表,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另會計月報亦須 每月於學校網站公告;將研擬教育經費執行之考核及績效評鑑制度,並於預算編定時訂定計 書項目及實施內容,及具體明確「衡量指標」,以利施政績效之考核;亦將研訂基金預算執 行作業規範及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統籌建立控管代辦經費及年度預算之賸餘款留供基 金循環運用機制;已函請各校應依「全國軍公教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繳交房 屋津貼在案。

(十四)部分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 1.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間有欠佳:連江縣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民國100年度總產出申報量為1,432.23公噸,再利用量為1,369公噸,再利用率為95.6%。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未依規定要求業者提送清理計畫書;未落實追蹤列管逾期提送案件;未依規定勾稽稽查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清理流向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發文通知業者提送清理計畫書;已完成提報作業並解除列管;爾後當加強勾稽稽查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清理流向。
- 2. 垃圾運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連江縣政府為妥善解決南、北竿垃圾處理問題,於 100 年 6 月 7 日與廠商簽訂「垃圾運往臺灣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委託契約」, 每日預計委託轉運垃圾量約為 5 公噸,每公噸處理費 4,500 元,實際總處理噸數 1,229.65 公

噸、總支出經費 553 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廠商申請付款資料異常,仍予付款、過磅單與相關GPS行車紀錄無法勾稽、機關督導及查核廠商之紀錄未保存備查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辦理撥款作業;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清運車輛GPS即時監控系統申請帳號密碼,以利後續查對實際清運車輛載運情形;爾後妥善保管相關文件,以利後續查核比對。

- 3.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相關制度有待落實執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經查南竿鄉地區 99 及 100 年度應到檢而未到檢之機車數分別為 753 輛、955 輛,如依前開罰鍰額度計算,應收而未收起之行政罰鍰計有 341 萬餘元,惟該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對前開機車應定期檢驗未到檢之所有人開立行政處分書,致全數罰鍰未能收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於民國 98 年底始於南竿鄉設置轄內第 1 家機車行定檢站,惟因定檢站屬固定式,僅南竿鄉機車可檢驗外,其餘各鄉機車均因交通因素而無法定檢,須委託廠商至離島巡迴檢驗,復因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人力僅 1 人,機車定檢執行人力及專業度稍有不足,未來將朝向輔導地區業者設置移動式定檢站,增加離島地區巡迴定檢次數,減少未定檢車輛造成之污染問題,對於老舊未定檢機車於 100 年度起以明信片二次定檢通知,至於未開立罰單部分則於101 年度增加人力 1 人協辦是項業務,先行加強宣導機車定期到檢後,再透過系統篩檢未到檢機車並以公文通知後,再進行告發處分。
- 4.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依戶籍資料徵收或報送核定減(免)徵: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略以,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中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又同法第 4 條略以,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有關連江縣政府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係委託鄉公所執行,100 年度僅南竿鄉尚有非自來水用戶,經查該公所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前開依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或報送因特殊情形減徵或免徵之繳納義務人清冊予縣政府核定,亦未定期清查釐正,致影響應開徵用戶數之勾稽,允應加強執行徵收暨落實清查作業。據復

:嗣後將依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詳細勾稽調查並依實際居住情形,辦理徵收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5.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繳入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有違專款專用原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1項略以,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徵收費用;又依同法第26條第3項略以,清除處理費應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後轉存。經查該府係由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支事宜,惟前開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係由鄉公所徵收後繳入鄉庫,並未繳入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有違專款專用原則,允應檢討改進。據復:嗣後依規定繳納至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十五)馬酒公司高粱酒生產作業流程與帳務處理存有缺失;贈酒對象與管理有待制定規範,以利遵行。

- 1. 生產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表單暨會計處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產銷高粱酒,賺取利潤以充實連江縣自有財源,繁榮地方經濟。惟成本之衡量為製造業計算損益之主要核心,核有:(1)存貨成本計算過程過於簡略,影響單位成本及產品之訂價策略;(2)製造費用未建立合理及有系統的分攤基礎,亦未區分變動與固定製造費用;(3)生產日報表表達過於簡略;(4)原料領耗用紀錄未盡詳實,肇致虛增成本暨虛減原料帳列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刻正檢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存貨產品成本計算已納入檢討在案;殘餘酒醪將於 101 年底配合環保單位同步登錄於電腦,屆時將有詳實產出量及使用流向可供稽核;已要求物料倉管員每月定期盤點,減少倉儲錯誤產生。
- 2. 酒廠生產作業流程之品質管理未盡完善,允待改進,以提高產量:依該公司提供南竿及東引 2 廠民國 95-99 年度暨 100 年度 1 至 11 月份「高粱酒生產統計表」分析,南竿廠平均每 500 公斤高粱產出乾醪高粱酒 122.93 公升,東引廠平均每 500 公斤高粱產出乾醪高粱酒 81.24 公升,較南竿廠減少 41.69 公升,約 33.91%;另以 97 年度為例,南竿廠每 500 公斤高粱平均產出乾醪高粱酒 136.02 公升、東引廠僅 62.12 公升,較南竿廠短少 73.90 公升、約 54.33%,二廠間生產差距頗大,經請積極研謀改進各廠設備並建置標準生產作業流程,以利生產管理、穩定產品品質,進而提高產量。據復:南竿廠已完成地板重整及改善蒸煮排氣設施;東引廠醱酵池溫控設備業已完成,現已與國有財產局進行申購擴廠用地;已確實要求員

工落實執行 5S管理及已建置生產排程表。

3. 業務宣導費運用成效、致贈對象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善:該公司 100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預算 703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 374 萬餘元,經核有:1.贈酒核銷程序未檢附批示及收條,審核作業欠嚴謹;2.致贈公務員酒品市值超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3.致贈私人或團體酒品未建置相關審核作業機制等情事,經請該公司就贈酒予私人或團體等公關事項及性質等,訂定審核作業規定,以利管理。據復:已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辦理,並訂定「公務用酒審核作業要點」預定自 101 年7月起實施。

(十六)自來水廠會計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

連江縣自來水廠編送 99 年度會計月報,核有前任會計員任職該廠期間,因帳務管理不清,部分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本月結存合計數雖與總分類帳列數相符,惟明細表各子目散總金額核與本月結存合計數不符之異常及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該廠清理妥處,並請連江縣政府本於主管權責妥予追究責任,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1人記過1次。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一)歲入自有財源 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二)預算執行及施 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三)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間有缺 失,允應檢討改善;(四)補助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 導考核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 意見(二)、(三)、(八)、(十)」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 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 督促研謀改善;(三)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 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四)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書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五)人事費已成沉重財 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 施效能;(七)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 善;(八)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九)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積極徵 收,有待檢討;(十)辦理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尚待落實;(十一)營養午餐之輔導與管 理工作未盡完善,有待督導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 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地政事務所、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 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6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 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及現值查估作業等相關地政業務;身分、遷徙、行業、職業及教 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無依老人、孩童之安養照護及其他有關民政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及無主地測量登記工作,推動地政電腦作業化,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提升行政效率,促進地方經建發展;配合戶口、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安定員工生活;繼續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之安(養)護,給予妥善生活照顧及舒適安養環境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24項,執行結果,皆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69.50%),較預算 短收 78 萬餘元(30.50%),主要係大同之家自費安養護老人進住人數未達預期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5,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6 萬餘元(80.26%),預 算賸餘 1,127 萬餘元(19.74%),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及業務經費 覈實支用結餘等所致。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2單位, 其目的為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購置輔助器 具,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就業相關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座談、研討及觀摩,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3項,實施結

果,除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因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外,其餘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84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680萬餘元,主要係獲分配公益彩 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效率欠佳,尚待提升。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核有:基金盈餘長期支應法定應辦及自訂社會福利,應檢討盈餘運用與配置,並積極開辦創新計畫項目;盈餘累計待用數高,允應研酌財務規劃及控管機制,經函請妥適辦理改進。據復:民國 101 年已編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等計畫之經費,將積極推辦創新福利項目,補助弱勢民眾;另視基金調度運用情形將專戶餘額轉入定期存款,增加基金利息收入,以增收益。

(二)大同之家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允應加強預算規劃。

大同之家民國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7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1,299 萬餘元 (69.45%),賸餘 571 萬餘元(30.55%),主要係實際收容公、自費老人人數較預期減少,致相關經費賸餘,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民國 101 年度預算即以民國 98 年度決算數、民國 99 年度決算數及民國 100 年度預算數為編列基準,預算規劃作缜密檢討並積極落實各項計畫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執行績效及使用效能。

(三)老人安養福利業務允應加強辦理,妥慎檢討人力配置,減輕人事成本。

連江縣大同之家辦理老人安養護業務,預計收容安養 16 人、養護 24 人,共計 40 個床位,100 年度則預計收容 14 人,惟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僅收容 10 人,僅達年度預計收容人數 71.43%、亦僅占原規劃收容床位 25%,允應改進營運策略避免資源閒置;又該家法定編制員額 8 人,人事費預算約為 949 萬餘元;臨時人員 3 人,臨時人員酬金及委辦費預算合計 248 萬餘元,合計人力計 11 名,惟上開收容人數僅 10 人,人事成本負擔過重,允應檢討改善現有收容業務與人力結構,以有效撙節人事經費,經函請大同之家檢討改善。據復:考量現有人力編制及經費預算等條件並評估縣民需求,計畫辦理老人日間托護業務,以符設施興建效益;人員編制以老人福利機構應有員額設置,惟因位處離島,相對收容人數較少,將加強人力資源使用率,以符成本效益。

(四)鄉立托兒所保育費收費標準未依法公告,人員亦未依規定配置。

連江縣僅東引鄉公所設置1鄉立托兒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保育費收費標準未依規費法規定公告;托兒所部分配置人員未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未定期對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福利機構現況進行調查及分析等情事,經函請該府妥適督促處理。據復:連江縣於101年度將幼托整合,由附設幼稚園收托,故不另訂鄉立托兒收費標準;將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福利機構現況等調查,以強化資料建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其中基金部分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辦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上網填報盈餘運用資訊未確實,亦未充分公開透明化,允應研謀改善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設置, 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執行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推動電腦化作業,加強 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1 萬餘元(117.54%),較預算超收 200 萬餘元(17.5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488 萬餘元,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車輛油料費;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0 萬餘元(94.10%),預算賸餘 87 萬餘元(5.9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覈實支用結餘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欠稅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加強辦理。

據該處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未徵數統計資料(右表),其中 99 年度未徵累計件數較 98 年度增加 434件(15.51%),金額增加 69 萬餘元(15.48%),主要

連江縣地方稅未徵數統計表

年度	截至各該年度12月底	.累計件數及金額
十 及	件數	金 額(元)
98	2, 799	4, 486, 582
99	3, 233	5, 181, 288
100	1, 909	3, 441, 178

資料來源: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係繳款書未積極辦理送達所致;100 年度未徵累計件數雖較 99 年度減少 1,324 件(40.95%),金額減少174萬餘元(33.58%),主要係繳款書未送達情形已較以往改善,惟查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稅籍資料允應積極釐正及加強送達取證:轉入本(100)年度之累計未徵數計 3,233件、金額 518 萬餘元,於 100 年度因逾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欠稅數計 993件、金額 133 萬餘元,占轉入件數 30.71%、金額 25.82%,經查主要係納稅義務人稅籍原始底冊資料不全,肇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而逾期註銷,建請確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稅籍釐正作業,以提高繳款書送達率,並加強送達取證作業。據復:將每月召開清欠會議,督促各員應依法定程序送達繳款書;陸續更正、註記欠稅清冊電腦資料;並積極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以避免逾核課期間致稅額註銷。
- (2)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或強制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未徵數1,909件、金額344萬餘元,其中屬待移送強制執行680件(35.62%)、160萬餘元(46.63%);又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計有137件、68萬餘元,屬以前年度移送者110件(80.29%)、47萬餘元(69.21%),該處核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三項(一)7.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或未依同要點第三項(三)之規定主動瞭解已移送執行單位案件無法結案之原因,影響欠稅清理績效。據復:將檢具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101年8月份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經辦人將主動協調溝通已移送執行案件未結案原因,積極查明妥處。
- (3)允應積極擬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以利執行及成效考核:該處 100 年度以欠稅清理會議作為清欠替代措施,核未妥擬清欠作業計畫及訂定相關欠稅清理作業預計目標及件數,致未能考核欠稅清理業務實際執行成效。據復:已擬定「101 年度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暨訂定欠稅清理作業預計目標及件數,以作為考核績效之標準。
- (4)資訊平台未能與相關機關連線,影響清理績效:該處耗資 416 萬餘元購置完成地 方稅資訊平台,並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驗收完成,惟查該資訊平台迄今未能與戶政及健保局 等相關單位進行連線查詢,致無法及時掌握欠稅人行蹤,更新課稅資料。據復:已完成與戶 役政機關連線之設備裝置,現正向內政部申請與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手續,完善資訊平台連線 環境之建置,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伍、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公路監理所(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歸併中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市區監理所接管)及港務處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汽機車登記、檢驗、牌照核發、駕駛執 照與行車執照考驗、交通違規處理、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執照考驗、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核發與管理汽機車駕駛人執照及車輛牌照;掌理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替代役宿舍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90 萬餘元(112.97%),較預算超收 320 萬餘元(12.97%),主要係因福澳國內商港建設工程,進口砂石量卸載增加,相關使用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4,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7 萬餘元(90.65%),應付保留數 98 萬餘元(2.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5 萬餘元(7.18%),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及進用人員職級較低,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 萬餘元(8.35%),應付保留數 2,254 萬餘元(91.65%),主要係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尚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人服務車、學生月票、包車、老人優待票、廣告收入、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7項,實施結果,除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2項,因船舶委外經營,客、貨運收入歸業者,預算未編列客、貨運收入外,其餘計畫計有學生月票1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學生搭乘人數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6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溢列車輛油料費及保險費,審定稅後純益為 626 萬餘元,與預算虧損相距 5,631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預算損益為零而實際發生盈餘者,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1單位,主要係因員額未補實,相關人事費賸餘,致行車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預算虧損而實際純益為零者,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連江縣港務處為改善福澳港浮動碼頭周圍環境安全,於民國 100 年辦理「福澳港浮動碼頭周圍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1,911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工程已逾履約期限,室外立桿型全功能 360°迴轉式彩色攝影機等部分工項仍未完成;花崗石鋪面破損或凹陷等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第一階段工程逾期竣工,已陳報在案,未完成之工項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完成;花崗石鋪面問題,已於驗收時,列為缺失改善事項。

(二)已完工啓用之南竿客運轉運站,未發揮預期效益。

該府為有效結合陸、海、空往返臺馬旅客及臺商與大陸觀光客,提供便捷轉乘服務,擬 具興建南竿客運轉運站工程計畫(位於福澳港)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經該局核

定興建計畫總經費 2,980 萬元,並委由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執行,全案已於 100 年 7 月 30 日竣工,同年 9 月 30 日驗收完畢,結算驗收總價 2,773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轉 運站之1樓尚無設置相關轉乘及旅遊資訊,以供轉乘飛機或來馬觀光旅客候車參考運用、原 興建計畫部分樓層係作為服務中心及備勤文康室,惟逕出租予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使用, 顯與預期使用目標未符,經函請注意辦理,並研謀改善。據復:轉運站初期規劃即預計將馬 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納入共同經營服務,將檢討改進轉運站之功能;另有關設置時刻表、路 線圖等資訊,已列入 101 年度申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中,將提供相關資訊,提升服 務品質。

(三)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尚待強化清理,並針對違規積欠大戶研謀改善對策。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5,038 件,金額 979 萬餘元,收繳作業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 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執行率偏低,允應加強清理,以裕庫收:該所以前年度轉入 數部分,於本年度之收繳率僅 1 成,另本(100)年度新增案件之收繳率僅 5 成,執行率皆屬 偏低,收繳成效欠彰。據復:將積極辦理催收,如未能徵起,依規定辦理註銷。
- 2. 違規積欠大戶及其違規行為頻仍,允應清理並予導正:上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 件,同一車號累計違規次數達 20 次以上計有 42 筆,其中 5 筆累計罰鍰達 10 萬元以上;同 一身分證字號累計違規次數達 20 次以上計有 4 人,其中 2 人累計罰鍰達 10 萬元以上,顯示 違規積欠大戶及其違規行為頻仍。據復:已加強執行逾期檢驗車輛吊扣銷牌照及移送強制執 行工作,積極清欠,以提升交通秩序及政府威信。

(四)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業未確實,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辦理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該所查明妥 處並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未積極催繳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亦未依法 裁罰,影響政府收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 所轄管汽車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累欠汽燃費計 324 輛 次、1,294,387 元(右表),惟僅就 95 年度辦理清理作 業,其餘年度則未辦理;且未依公路法第 75 條、「公 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暨「公 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 資料來源: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汽燃費欠繳未收情形表

		#E-1- PE 1/1 - D - PE
年 度	汽車數(輛)	未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元)
合計	324	1, 294, 387
95	52	207, 484
96	50	186, 396
97	64	291, 615
98	39	157, 619
99	45	159, 141
100	74	292, 132
-h 1.1 h		-1 =1 -0.11

準」等規定,依規處罰及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影響汽燃費有效徵起及庫收。據復:自 96 年度始建置電腦系統列管,惟因人力不足而疏漏,101 年度業務歸併中央後,已由臺北市區監理所接辦,其中 66 輛次已由接辦單位辦理通知等程序;另分別分析已送達未能移送強制執行之原因,並加強跨機關合作平台之運用,以利即時取得最新義務人資訊,並積極依規定辦理汽燃費徵收業務。

- 2. 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惟未予催辦及處罰,未符道路交通管理機制:該所提供截至101年3月31止,汽車尚未辦理定期檢驗者電腦檔案計252輛,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應就汽車所有人開立行政處分書予以催辦處罰。據復:已依規定針對未辦理定期檢驗車輛開單。
-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部分資產未列於基金資產負債表,亦未提列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 當表達,允應檢討改進。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代管資產,經查核結果,核有:代管財產實際係供該處營業使用,惟未列作該處事業用財產並於基金資產負債表中表達,致未提列折舊費用,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580 號函示及「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未符,且有低估費用及高估損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並釐正相關帳務。據復:將檢討改進,轉入固定資產科目,爾後並依規定按期提列折舊。

(六)公車車輛調派、維護暨相關物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分述如次:

- 1. 允應強化車輛調派及管理維護情形,以提升使用效益:部分車輛出勤率偏低,所應分攤之營運成本相對提高,其營運結果未達預期,影響投資效益;同型車輛耗油率高低差異頗鉅;部分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顯有閒置情事;未將車輛維護保養情形登載於車歷卡等。據復:因包車業務無法拓展,影響營收及出勤率,惟將拓展車廂外廣告收入,藉以增加收入以提升營運效益;重新檢測各車輛耗油情形,並將加強維修檢查、保養,以維護車輛狀態;確實依保修情形登載於車歷卡。
- 2. 物料經管未嚴謹,仍待加強管控:車輛維修保養之物料經管情形,核有:消耗性及 非消耗性物料未依性質妥善分類,影響管理及帳務處理;物料陳列標示、管理尚欠允適,且 未以先進先出原則領用,控管機制薄弱;車輛所設置之滅火器逾有效期限,未符公共安全機 制;大客車保養紀錄表無法與相關物料領用紀錄勾稽核對,允應加強管理與紀錄等情事。據

復:爾後凡採購物料,均帳列「存貨-物料」科目,確實填寫領料單,並由會計單位統一列帳管理;物料將按品名、規格予以編號控管,並依先進先出原則辦理領用;將定期檢查滅火器時效;業已要求確實填列車材申請表及保養紀錄表。

(七)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成效欠佳,允待積極研謀改善經營策略,以降低虧損。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營運狀況,前 3 年收支結果,均呈虧損,雖自 99 年度由虧轉盈,惟至本(100)年底止,累計虧損尚有 1,394 萬餘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近 5 年每年平均用人費用約 1,999 萬餘元,占平均業內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764 萬餘元之261.63%,顯示本業運輸收入實不足支應各項營運費用;在財務方面,減除政府補助收入後,每年度營業收支均呈虧損狀態,營運狀況顯然不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減少人力運用以縮減用人費、加強審核控管各項費用,以減少支出,並辦理節能減碳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福澳港區新設 浮動碼頭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 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路監理所遷建 工程設計、招標作業冗長費時,延宕工程完工期程;(二)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 有待檢討改善;(三)租用船舶執行各離島交通輸運工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等 3 項,經核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相關業務,並提高醫療保健及緊急救護措施,以保障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3 萬元,合計 5,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係應收回「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工程」工管費溢支數;審定實現數 4,957 萬餘元(90.45%),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0.65%),合計決算審定數 4,9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87 萬餘元(8.90%),主要係衛生署補助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等計畫實際結算金額較預算減少,致補助款相對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8 萬元(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8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9 萬餘元,合計 1 億 5,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實現數 1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工程」工管費支出轉列於本年度經費勻支;審定實現數 1 億 2,424 萬餘元(81.18%),預算賸餘 2,880 萬餘元(18.82%),主要係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所須費用已由衛生署補助經費支應,致縣配合款賸餘,及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8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實現數,修正原因詳「(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3.」說明;審定實現數 6,192 萬餘元(98.14%),減免數 46 萬餘元(0.73%),係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71 萬元(1.13%),主要係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尾款,依合約須俟工程驗收合格後滿1年始可給付,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等 3 項,實施結果,除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衛生所門診人次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因部分主治醫師調離縣立醫院,以致相關科別看診人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車輛油料費;審定賸

餘 2, 1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54 萬元,相距 2, 839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基金門診醫療收入 增加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合理研訂備抵醫療折讓率,財務收支顯未妥適表達,允應研議改進。

連江縣立醫院依「行政院衛生署 所屬醫院辦理中央健康保險局代審代付 醫療業務費用被核減及複審未獲補付處 理要點」帳務處理規定,按月申報醫療 收入並提列備抵醫療折讓。經查該院本 (100)年度備抵醫療折讓率:1 月為 10 %,2月至3月為5%,4月至7月為 10%,8月至12月為15%,並於12月 底時將1月至10月備抵醫療折讓數調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收入核減情形

單位	:	新臺幣	元	`	%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年
申報	醫療收	入數(a)	68,322,421	65,440,013	74,366,283
已	收	款(b)	64,552,591	63,557,549	66,511,703
核	減	數(c)	3,769,830	1,882,464	7,854,580
核	減	率(c/a)	5.52	2.88	10.56

註:1. 資料時間:統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連江縣立醫院。

整為至年底尚未核付金額,本(100)年度計提醫療折讓共計 7,854,580 元,占申報數 10.56 %。據該院提供申報醫療收入核減情形(上表),98 年度及 99 年度申報醫療收入核減率約為 5.52%及 2.88%,本年度提列備抵醫療折讓率(10.56%)顯過度保守,有高估醫療折讓致低估資產金額且低估收支餘絀之虞,允應妥適評估核減率,據以研訂合理備抵醫療折讓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以平均醫療收入核減率適時調整備抵醫療折讓率,以覈實表達財務收支情形。

(二)縣立醫院管理使用之資產,未列入醫療作業基金之帳務表達,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立醫院截至100年底經管之固定資產計有2棟房屋建築及設備、714筆機械及設備、20筆交通運輸及設備、190筆雜項設備等資產,原始成本共計5億6,730萬餘元。經查該等固定資產帳列於連江縣衛生局公務用財產帳下,未列帳於醫療作業基金平衡表,致未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等情事,顯未能覈實揭露基金營運管理成效;該基金核屬業權基金,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應逐年提列折舊,為利於基金經營管理成效之考核,經函請妥適研議基金經營管理全貌之表達,以利永續經營。據復:縣立醫院每年醫療收入不敷各項費用之負擔,須仰賴縣府補助人事費八成款挹注,若醫療之財產攤提折舊將造成嚴重短絀,將另案函請權責機關釋示,再研議辦理方式。

(三)藥品耗材管理有欠嚴謹,管理機制有待強化。

連江縣立醫院藥品耗材管理情形,核有:藥品借用紀錄過於簡略;藥品盤點盈虧未適 當揭露,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藥品存放空間及領用管理顯未周延等項尚待研議改進事項, 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加強管控措施。據復:增訂「連江縣立醫院藥品借用管理辦法」以規範借 用藥品管理程序;加強新進藥師訓練,以減少盤點錯誤,並依規定製作盤點差異表;存放藥 品之藥劑科以門禁卡管制進出,醫師調劑藥品時,其領用藥品數由護士再次清點確認,以減 少領用紀錄錯誤。

(四)衛生所醫療收入及藥品存貨之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規範未符,允應適時檢討改進。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帳務處理情形,核有:衛生所醫療收入認列及藥品存貨管理情形,實務作業核與「連江縣統籌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處理方式未符,主要係因連江縣位處離島,各衛生所分處不同島嶼,人才招募與管理不易所致,顯示實務與制度規定相悖,經函請依制度遵行或妥適修正以合實際運作所需,俾利管理與考核。據復:因各衛生所人力短缺,近期朝修訂制度面著手規劃,以符實務管理需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未依預計期程啟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二)縣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允應檢討改善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主要辦理轄內有關戶口查察、妨害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協助軍事動員、民防團隊組訓、船舶動員、保密防諜、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加強為民服務,推展社區行政、改善員警住宿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防範不法、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落實蒐證,取締不法、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民眾建立交通安全守法觀念、落

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規劃地區性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施政工作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員警服裝統一由警政署發包作業,因布料廠商送驗未通過而尚未支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萬元,合計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萬餘元(88.18%),較預算短收 17 萬餘元(11.8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支付金額撥款。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9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5 萬元,合計 1 億 6,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57 萬餘元(89.18%),應付保留數 23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31 萬餘元(10.6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連江縣警察局辦理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部分逕行舉發案件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填製、或舉發入案日期未確實依規定期限建置,有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5條、第28條等規定,影響應到案日期及後續處罰作業,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舉發照片送回臺灣沖洗機制,並辦理專案講習,告誡所屬員警,確實依規定期限建檔及填製通知單。

2.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允待加強改善,以達建置功能。

連江縣警察局自民國 98 年起,分期逐年辦理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迄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辦理「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案(第一期)」等 6 案,決標金額共計 1,202 萬 500 元,共購置 115 台攝影機,並透過無線網路系統,將路口監錄影像資料傳送至各派出所及警察局。經查核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監視設備未能正常運作,惟未督促廠商修復;監視錄影車輛影像儲存資料,未能清晰辨識車牌之效果,夜間又因無補光效果,無法辨識車輛形狀,核未達「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契約規定之建置功能,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能正常運作之監視設備已部分修復,其餘預定於 101 年7月上旬完成修復;原規劃以清晰辨識車牌效果為主,復

因考量治安與交通需要,重新調整焦距,以拍攝範圍較廣之路口實境,日後將審慎規劃監錄系統建置之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部分警用裝備、車輛管理及配賦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消防局辦公大樓增建工程、北竿分隊大樓增建及車庫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 萬餘元(99.85%),較預算 短收5千餘元(0.15%)。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4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18 萬餘元(77.33%),應付保留數 2,397 萬元(2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2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 萬餘元(1.65%),主要係一般事務性支出覈實支應及義消救災獎金依實際支付等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4 萬餘元(96.42%);減免數 20 萬餘元(3.58%),主要係莒光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而予減免。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允應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資源之儲備作業及各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全面性評核。

連江縣消防局災害防救管理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災害防救整備資源之儲備及相關 調配作業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鄉災害防救工作允待落實執行全面性評核等情事,確保物資供 應無虞,提升整體防災整備能力,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適時修正民生物資、民生 品借調契約相關內容,並落實抽核簽約廠商管理情形;為落實地方自治及監督功能,將落實 執行各鄉全面性評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消防安全檢查案件列管有欠周全,允應落實辦理;(二)為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允宜與建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三)未妥為配置救護人力及救生設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 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本年度無申請案件。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70 萬餘元,因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致經費不數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 7,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7 萬餘元(50.09%),預算賸餘 3,743 萬餘元(49.91%),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有關各統籌支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3,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3 萬餘元(75.20%),預 算賸餘 746 萬餘元(24.80%)。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72.13%),預算賸餘 113 萬餘元(27.87%)。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9 萬餘元,因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致經費不 數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 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5 萬 餘元(98.55%),預算賸餘 14 萬餘元(1.45%)。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發生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全數未動支。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3,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 萬餘元(7.90%),預算賸餘 2,854 萬餘元(92.10%)。

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4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全數未動支。

拾壹、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1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91萬餘元(6.08%),未動支數1,408萬餘元(93.92%),其動支事由主要有:連江縣政府辦理亮島島尾遺址挖掘研究計畫、占用民地興建青潭沃集水池之土地租金(未徵收前之補償金)及支應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 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連江縣議會第5屆第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

科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一、 歲 入 合 計	3,479,078,000	3,345,624,301
1. 稅 課 收 入	371,440,000	354,889,56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5,000	6,536,662
3. 規 費 收 入	22,757,000	24,458,892
4. 財 產 收 入	8,414,000	8,650,47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000,000	3,490,755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10,865,000	2,828,762,67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1,500,000	113,800,000
8. 其 他 收 入	6,687,000	5,035,283
二、 歲 出 合 計	3,785,973,000	3,457,863,439
1. 一般政務支出	552,772,000	491,915,88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41,677,000	687,788,842
3. 經濟發展支出	1,676,231,000	1,628,978,011
4.社會福利支出	286,119,000	217,945,84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9,453,000	215,169,945
6. 退休撫卹支出	34,312,000	25,565,782
7. 警 政 支 出	162,124,000	144,806,782
8. 债 務 支 出	_	_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4,500,000	33,685,611
10. 其 他 支 出	58,785,000	12,006,736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06,895,000	- 112,239,13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新臺幣九 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346,023,336	100.00	- 133,054,664	3.82	+ 399,035	0.01
	354,889,562	10.61	- 16,550,438	4.46	_	_
	6,536,662	0.20	+ 2,121,662	48.06	_	_
	24,458,892	0.73	+ 1,701,892	7.48	_	_
	8,693,667	0.26	+ 279,667	3.32	+ 43,195	0.50
	3,490,755	0.10	- 9,509,245	73.15	_	_
	2,828,762,029	84.54	- 82,102,971	2.82	- 646	0.00
	113,800,000	3.40	- 27,700,000	19.58	_	_
	5,391,769	0.16	- 1,295,231	19.37	+ 356,486	7.08
	3,390,792,003	100.00	- 395,180,997	10.44	- 67,071,436	1.94
	491,875,072	14.51	- 60,896,928	11.02	- 40,810	0.01
	620,633,586	18.30	- 121,043,414	16.32	- 67,155,256	9.76
	1,628,932,171	48.04	- 47,298,829	2.82	- 45,840	0.00
	218,116,318	6.43	- 68,002,682	23.77	+ 170,470	0.08
	215,169,945	6.35	- 24,283,055	10.14	_	_
	25,565,782	0.75	- 8,746,218	25.49	_	_
	144,806,782	4.27	- 17,317,218	10.68	_	_
	_	_	_	_	_	_
	33,685,611	0.99	- 814,389	2.36	_	_
	12,006,736	0.36	- 46,778,264	79.58	_	_
	- 44,768,667	100.00	+ 262,126,333	85.41	+ 67,470,471	60.11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決	算	審定	こ 數	決 算	審定	數 與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預昇:	數比較額	増减_
一、收入合計		785,973,000			,457,8		100.00		3,390,	792,003			,180,997	
(一)歲 入	3,	479,078,000	91.90	3	,345,6	524,301	96.75	3	3,346,	023,336	98.68	- 133	,054,664	3.82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5.28			_	_			_	_	- 200	,00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106,895,000	2.82		112,2	239,138	3.25		44,	768,667	1.32	- 62	,126,333	58.12
二、支出合計	3,	785,973,000	100.00	3	,457,8	363,439	100.00	3	3,390,	792,003	100.00	- 395	,180,997	10.44
(一)歲 出	3,	785,973,000	100.00	3	,457,8	363,439	100.00		3,390,	792,003	100.00	- 395	,180,997	10.44
(二)債務之償還		_	_			_	_			_	_		_	_
三、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2	丰位	• 新	臺幣元		
項目	預	真算	數	原列	列決	算數	決		算		審		定	1	數					數與增減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Ţ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Ė	200,00	00,000			_			_			_					-20	0,00	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	_			_			_			_			_			-	_		_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 度 歲計 賸 餘 部 節因應數	į	106,89	95,000		112,23	39,138	4	4,768	3,667			_	4	4,768,	667		- 6	2,12	6,333	58.12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144	機關名		48					總							λ		
茂	鈴	,	石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97	7,411,000			1,0)90,7	49,976			1,	090,7	49,976
縣	政	府	主	管		1,078	3,239,000			8	32,5	48,463				832,5	48,463
馬	祖酒廠賃	實業股	份有阝	艮公司		665	5,001,000			۷	162,6	40,033				462,6	40,033
馬	祖油品	出供應	有限	公司		251	,347,000			2	229,7	17,188				229,7	17,188
連	江 縣	系 自	來,	水 廠		135	5,841,000]	14,6	13,754				114,6	13,754
連	江 縣	馬祖	1日:	報社		26	5,050,000				25,5	77,488				25,5	77,488
交	通	局	主	管		219	,172,000			2	258,20	01,513				258,2	01,513
連	江縣公	: 共車	船管	理處		38	3,672,000				39,19	90,765				39,1	90,765
馬	祖連江	- 航業	有限	公司		180	,500,000			2	219,0	10,748				219,0	10,748

二、支出部分

10%	機關名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כ)	/	6	柟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39	,061,000			1,0)73,1	17,537			1,	072,50	00,055
縣	政	府	主	管		1,069	,835,000			8	320,56	54,269			;	320,50	64,269
馬	祖酒廠	實業股	份有阝	限公司		653	,604,000			۷	161,72	25,587			4	461,72	25,587
馬	祖油品	占供應	有限	公司		251	,347,000			2	226,86	51,466				226,86	61,466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32	,841,000]	05,20	3,070				105,20	03,070
連	江 縣	馬祖	日日	報 社		32	,043,000				26,77	74,146				26,7	74,146
交	通	局	主	管		269	,226,000			2	252,55	53,268			,	251,93	35,786
連	江縣公	: 共車	船管	理處		38	,672,000				33,54	12,520				32,92	25,038
馬	祖連江	- 航業	有限	公司		230	,554,000			2	219,01	0,748			,	219,0	10,748

三、純益(純損-)部分

1416	機關名		14	純	益	或					純	損					
伐			石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1	,650,000				17,63	32,439				18,2	49,921
縣	政	府	主	管		8	3,404,000				11,98	34,194				11,98	34,194
馬	祖酒廠	實業股	份有同	限公司		11	,397,000				9	14,446				9	14,446
馬	祖油品	占供质	息有 限	公司			_				2,85	55,722				2,8	55,722
連	江 縣	系 自	來	水 廠		3	3,000,000				9,4	10,684				9,4	10,684
連	江 縣	馬ぇ	且日	報 社		-5	5,993,000				-1,19	96,658				- 1,19	96,658
交	通	局	主	管		-50	,054,000				5,6	18,245				6,2	55,727
連	江縣公	>共車	2船管	理處			_				5,64	18,245				6,20	55,727
馬	祖連江	上航業	(有限	公司		-50),054,000										_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减	%
_	206,661,024	15.93	_	_	_
_	245,690,537	22.79	_	_	_
_	202,360,967	30.43	_	_	_
_	21,629,812	8.61	_	_	_
_	21,227,246	15.63	_	_	_
_	472,512	1.81	_	_	_
39,029,513	_	17.81	_	_	_
518,765	_	1.34	_	_	_
38,510,748	_	21.34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266,560,945	19.91	_	617,482	0.06
_	249,270,731	23.30	_	_	_
_	191,878,413	29.36	_	_	_
_	24,485,534	9.74	_	_	_
_	27,637,930	20.81	_	_	_
_	5,268,854	16.44	_	_	_
_	17,290,214	6.42	_	617,482	0.24
_	5,746,962	14.86	_	617,482	1.84
_	11,543,252	5.01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9,899,921	_		617,482	_	3.50
3,580,194	_	42.60	_	_	_
_	10,482,554	91.98	_	_	_
2,855,722	_	_	_	_	_
6,410,684	_	213.69	_	_	_
4,796,342	_	80.03	_	_	_
56,319,727	_	_	617,482	_	10.93
6,265,727	_	_	617,482	_	10.93
50,054,000	_	100.00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븀	_		Ħ	151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8,	150,000			1	53,38	86,161				153,38	36,161
衛	生	局	主	管		148,	150,000			1	53,38	86,161				153,38	36,161
衛	生层	5 統	籌	基金		23,	100,000				27,98	36,764				27,98	36,764
縣	立醫院	足醫療	条作为	業基金		125,0	050,000			1	25,39	9,397				125,39	99,397

二、支出部分

#	Δ		<i>4</i> 7	150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	54,690,000			1	.31,60)4,279				131,52	28,856
衛	生	局	主	. 管		15	54,690,000			1	.31,60)4,279				131,52	28,856
衛	生后	, 統	籌	基金		2	25,251,000				18,31	2,670				18,24	46,272
縣	立醫院	巴醫源	豪作:	業基金		12	29,439,000			1	13,29	1,609				113,28	82,584

三、餘絀部分

基	Δ.		Ŋ	14	賸		餘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40,000				21,78	31,882				21,85	57,305
衛	生	局	主	管			-6,540,000				21,78	31,882				21,85	57,305
衛	生 局	統	籌具	基 金			-2,151,000				9,67	74,094				9,74	40,492
縣	立醫院	医鸡	条作業	基金			-4,389,000				12,10)7,788				12,1	16,81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均	曾				減				%			增					ž	咸				%
		5,2	236,16	1				_		3.53					_						_		_
		5,2	236,16	1				_		3.53											_		_
		4,8	386,76	4				_		21.15					_						_		_
		3	349,39	7				_		0.28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161,144	14.97	1	75,423	0.06
_	23,161,144	14.97	_	75,423	0.06
_	7,004,728	27.74	_	66,398	0.36
_	16,156,416	12.48	_	9,025	0.01

決	算	審	定	數	: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f	曾					減				%			增					ž	咸				%
		28,3	397,30)5					_		_				75	,423						_		0.35
		28,3	397,30)5					_		_				75	,423						_		0.35
		11,	891,49	92					_		_				66	,398						_		0.69
		16,	505,81	3					_		_				9	,025						_		0.07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 =	È	名	稱	可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事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22	2,481,00	00			630,	917,3	331			630),874	1,136
縣	政	府	主	管		668	3,761,00	00			547,	662,8	399			547	,619	,704
建	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改	善基金			800,00	00				500,5	589				500),589
社	教 與 文	化設施	运發展	基基金			500,00	00			1,	514,6	509			1	,514	1,609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16	5,900,00	00			9,	971,8	375			9	9,97	,875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50	,561,00	00			535,	675,8	326			535	5,632	2,631
民	政	局	主	管		53	3,720,00	00			83,	254,4	132			83	3,254	1,432
身	心障	礙 者 方	就 業	基金			202,00	00				253,7	728				253	3,728
公	益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金		53	3,518,00)()			83,	000,7	704			83	3,000),704

二、用途部分

基	4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27,	784,	,000			470	,322	2,097			470),241	,707
縣	政	府	主	管			705,	702,	,000			455	,506	5,982			455	,426	5,592
建	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改	善基金			(686,	,000				575	5,373				575	5,373
社	教 與 文	化設力	芭發展	基基金				664,	,000				196	5,575				196	5,575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20,	665,	,000			9	,809	9,118			g	,756	5,728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83,	687,	,000			444	,925	5,916			444	1,897	,916
民	政	局	主	管			22,	082,	,000			14	,815	5,115			14	l,815	5,115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金				200,	,000					_					-
公	益彩	券 盈 餘	分配	基金			21,	882,	,000			14	,815	5,115			14	1,815	5,115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u>.</u>	名	稱	可用	月 預 須	章 數	原列	小 决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合				計		-5,3	03,000		160,	595,234			160,63	2,429
縣	政	府	主	管		-36,9	41,000		92,	155,917			92,19	3,112
建	築物無障	礙 設 備 與	設施改	善基金		1	14,000			-74,784			-7	4,784
社	教 與 文	化 設 施	运發展	基基金		-1	64,000		1,	318,034			1,31	8,034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3,7	65,000			162,757			21:	5,147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3,1	26,000		90,	749,910			90,73	4,715
民	政	局	主	管		31,6	38,000		68,	439,317			68,43	9,317
身	心障	礙 者	就 業	基金			2,000			253,728			25	3,728
公	益彩着	紧 盈 餘	分 配	基金		31,6	36,000		68,	185,589			68,18	5,58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_	91,606,864	12.68	_	43,195	0.01
_	121,141,296	18.11	_	43,195	0.01
_	299,411	37.43	_	_	_
1,014,609	_	202.92	_	_	_
_	6,928,125	40.99	_	_	_
_	114,928,369	17.67	_	43,195	0.01
29,534,432	_	54.98	_	_	_
51,728	_	25.61	_	_	_
29,482,704		55.09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货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257,542,293	35.39		80,390	0.02
_	250,275,408	35.46	_	80,390	0.02
_	110,627	16.13	_	_	_
_	467,425	70.40	_	_	_
_	10,908,272	52.79	_	52,390	0.53
_	238,789,084	34.93	_	28,000	0.01
_	7,266,885	32.91	_	_	_
_	200,000	100.00	_	_	_
_	7,066,885	32.30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减	%	增	減	%
165,935,429		_	37,195		0.02
129,134,112	_	_	37,195	_	0.04
_	188,784	_	_	_	_
1,482,034	_	_	_	_	_
3,980,147	_	_	52,390	_	32.19
123,860,715	_	_	_	15,195	0.02
36,801,317	_	116.32	_	_	_
251,728	_	12,586.40	_	_	_
36,549,589	_	115.53	_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u>本</u> 斗			目	元 答	- 由/-	原		列	汐	1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	數	實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	總	計	3,479,078	3,000	2,173,16	50,514	1,1	72,463,787		_	3,345,624,301
1		稅 課	收	入	371,440	0,000	354,88	39,562		_		_	354,889,562
	1	土	地	稅	3,600	0,000	4,46	58,530		_		_	4,468,530
	2	房	屋	稅	2,200	0,000	2,20	05,351		_		_	2,205,351
	3	使 用	月 牌 照	稅	4,600	0,000	5,09	96,979		_		_	5,096,979
	4	EP	花	稅	1,000	0,000	1,58	33,438		_		_	1,583,438
	5	菸	酒	稅	100,447	7,000	82,15	50,503		_		_	82,150,503
	6	統	革分 配	稅	259,593	3,000	259,38	84,761		_		_	259,384,761
2		罰款及	賠償收	: 入	4,41:	5,000	6,5 3	36,662		_		_	6,536,662
	1	罰金	罚鍰及怠	总金	3,875	5,000	5,99	96,803		_		_	5,996,803
	2	賠	償 收	入	540	0,000	53	39,859		_		_	539,859
3		規費	收	入	22,75	7,000	23,72	26,018		732,874		_	24,458,892
	1	行政	規費收	: 入	3,515	5,000	3,08	39,655		_		_	3,089,655
	2	使用	規費收	: 入	19,242	2,000	20,63	36,363		732,874		_	21,369,237
4		財 産	. 收	入	8,414	4,000	8,36	55,182		285,290		_	8,650,472
	1	財	產 孳	息	8,409	9,000	8,22	22,628		285,290		_	8,507,918
	2	廢 舊	物資售	價		5,000	14	12,554		_		_	142,554
5		營業盈飯	余及事業り	女 入	13,000	0,000		_		3,490,755		_	3,490,755
	1	營業	基金盈餘絲	敫庫	13,000	0,000		_		3,490,755		_	3,490,755
6		補助及	協助收	: 入	2,910,865	5,000	1,718,10	07,807	1,1	10,654,868		_	2,828,762,675
	1	上級』	政府補助 4	收入	2,910,865	5,000	1,718,10	07,807	1,1	10,654,868		_	2,828,762,675
7		捐獻及	贈與收	: 入	141,500	0,000	56,50	00,000	;	57,300,000		_	113,800,000
	1	捐	獻 收	λ	141,500	0,000	56,50	00,000	:	57,300,000		_	113,800,000
8		其 他	收	入	6,68′	7,000	5,03	35,283		_		_	5,035,283
	1	雜	項 收	λ	6,68	7,000	5,03	35,283		_		_	5,035,283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决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	297,06	55,063	1,0	48,95	8,273			_	3,346,023,336	100.00	- 133,054,664	3.82	+ 399,035	0.01
,	354,88	39,562			_			_	354,889,562	10.61	- 16,550,438	4.46	_	_
	4,46	58,530			_			_	4,468,530	0.13	+ 868,530	24.13	_	_
	2,20	05,351			_			_	2,205,351	0.07	+ 5,351	0.24	_	_
	5,09	96,979			_			_	5,096,979	0.15	+ 496,979	10.80	_	_
	1,58	33,438			_			_	1,583,438	0.05	+ 583,438	58.34	_	_
	82,15	50,503			_			_	82,150,503	2.46	- 18,296,497	18.22	_	_
4	259,38	34,761			_			_	259,384,761	7.75	- 208,239	0.08	_	_
	6,53	36,662			_			_	6,536,662	0.20	+ 2,121,662	48.06	_	_
	5,99	96,803			_			_	5,996,803	0.18	+ 2,121,803	54.76	_	_
	53	39,859			_			_	539,859	0.02	- 141	0.03	_	_
	23,72	26,018		73	2,874			_	24,458,892	0.73	+ 1,701,892	7.48	_	_
	3,08	39,655			_			_	3,089,655	0.09	- 425,345	12.10	_	_
	20,63	36,363		73	32,874			_	21,369,237	0.64	+ 2,127,237	11.06	_	_
	8,40	08,377		28	5,290			_	8,693,667	0.26	+ 279,667	3.32	+ 43,195	0.50
	8,26	55,823		28	35,290			_	8,551,113	0.26	+ 142,113	1.69	+ 43,195	0.51
	14	12,554			_			_	142,554	0.00	+ 137,554	2,751.08	_	_
		_		3,49	0,755			_	3,490,755	0.10	- 9,509,245	73.15	_	_
		_		3,49	0,755			_	3,490,755	0.10	- 9,509,245	73.15	_	_
1,8	841,96	59,161	9	86,79	2,868			_	2,828,762,029	84.54	- 82,102,971	2.82	- 646	0.00
1,8	841,96	59,161	9	86,79	2,868			_	2,828,762,029	84.54	- 82,102,971	2.82	- 646	0.00
	56,50	00,000		57,30	0,000			_	113,800,000	3.40	- 27,700,000	19.58	_	_
	56,50	00,000		57,30	00,000			_	113,800,000	3.40	- 27,700,000	19.58	_	_
	5,03	35,283		35	6,486			_	5,391,769	0.16	- 1,295,231	19.37	+ 356,486	7.08
	5,03	35,283		35	66,486			_	5,391,769	0.16	- 1,295,231	19.37	+ 356,486	7.08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本	TT 签 山	原	列	英 算	數
款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785,973,000	2,303,412,111	_	1,154,451,328	3,457,863,439
1	一般政務支出	552,772,000	425,869,978	_	66,045,904	491,915,882
	政權行使支出	61,839,000	54,107,011	_	_	54,107,011
	行 政 支 出	251,942,000	223,398,364	_	_	223,398,364
	民 政 支 出	219,262,000	130,250,984	_	65,727,445	195,978,429
	財務支出	19,729,000	18,113,619	_	318,459	18,432,07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41,677,000	678,192,495	_	9,596,347	687,788,842
	教 育 支 出	627,656,000	618,975,887	_	_	618,975,887
	文 化 支 出	114,021,000	59,216,608	_	9,596,347	68,812,955
3	經濟發展支出	1,676,231,000	687,420,444	_	941,557,567	1,628,978,011
	農業支出	286,835,000	113,699,882	_	157,931,126	271,631,008
	工業支出	12,946,000	5,304,770	_	3,627,300	8,932,070
	交 通 支 出	736,256,000	318,060,607	_	405,233,110	723,293,71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0,194,000	250,355,185	_	374,766,031	625,121,216
4	社會福利支出	286,119,000	213,921,355	_	4,024,493	217,945,848
	社會保險支出	1,715,000	1,377,581	_	_	1,377,581
	社會救助支出	12,600,000	8,098,785	_	_	8,098,785
	福利服務支出	118,751,000	80,370,349	_	4,024,493	84,394,842
	醫療保健支出	153,053,000	124,074,640	_	_	124,074,64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9,453,000	93,110,331	_	122,059,614	215,169,945
	社區發展支出	157,835,000	48,644,124	_	104,535,211	153,179,335
	環境保護支出	81,618,000	44,466,207	_	17,524,403	61,990,610
6	退休撫卹支出	34,312,000	25,565,782	_	_	25,565,78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312,000	25,565,782	_	_	25,565,782
7	警 政 支 出	162,124,000	144,574,990	_	231,792	144,806,782
	警 政 支 出	162,124,000	144,574,990	_	231,792	144,806,782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4,500,000	22,750,000	_	10,935,611	33,685,611
	專案補助支出	34,500,000	22,750,000	_	10,935,611	33,685,611
10	其 他 支 出	58,785,000	12,006,736	_	_	12,006,736
	其 他 支 出	44,697,000	12,006,736	_	_	12,006,736
	第二預備金	14,088,000	_	_	_	_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決			算			褔	F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決算	算審定數與 算數比較	具原列 増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	35,59	2,675			_	1,1	55,199	9,328	3,390	,792,003	100.00		- 395,180,997	10.44		- 67,071,436	1.94
42	25,82	9,168			_		66,045	5,904	491	,875,072	14.51		- 60,896,928	11.02		- 40,810	0.01
4	54,10	7,011			_			_	54.	,107,011	1.60		- 7,731,989	12.50		_	_
22	23,36	8,554			_			_	223	,368,554	6.59		- 28,573,446	11.34		- 29,810	0.01
13	30,25	0,984			_		65,727	7,445	195	,978,429	5.78		- 23,283,571	10.62		_	_
	18,10	2,619			_		318	3,459	18.	,421,078	0.54		- 1,307,922	6.63		- 11,000	0.06
6.	11,03	7,239			_		9,596	5,347	620	,633,586	18.30		- 121,043,414	16.32		- 67,155,256	9.76
55	51,82	0,631			_			_	551,	,820,631	16.27		- 75,835,369	12.08		- 67,155,256	10.85
4	59,21	6,608			_		9,596	5,347	68,	,812,955	2.03		- 45,208,045	39.65		_	_
68	36,62	6,604			_	9.	42,30	5,567	1,628	,932,171	48.04		- 47,298,829	2.82		- 45,840	0.00
1.	13,65	4,042			_	1.	57,93	1,126	271	,585,168	8.01		- 15,249,832	5.32		- 45,840	0.02
	5,30	4,770			_		3,627	7,300	8,	,932,070	0.26		- 4,013,930	31.01		_	_
31	18,06	0,607			_	4	05,233	3,110	723	,293,717	21.33		- 12,962,283	1.76		_	_
24	49,60	7,185			_	3	75,514	4,031	625	,121,216	18.44		- 15,072,784	2.35		_	_
23	14,09	1,825			_		4,024	1,493	218	,116,318	6.43		- 68,002,682	23.77		+ 170,470	0.08
	1,37	7,581			_			_	1,	,377,581	0.04		- 337,419	19.67		_	_
		8,785			_			_	8,	,098,785	0.24		- 4,501,215	35.72		_	_
8	30,37	0,349			_		4,024	1,493	84.	,394,842	2.49		- 34,356,158	28.93		_	_
12	24,24	5,110			_			_	124	,245,110	3.66		- 28,807,890	18.82		+ 170,470	0.14
Ģ	93,11	0,331			_	1:	22,059	9,614	215	,169,945	6.35		- 24,283,055	10.14		_	_
۷	48,64	4,124			_	1	04,535	5,211	153,	,179,335	4.52		- 4,655,665	2.95		_	_
4	14,46	6,207			_		17,52	4,403	61,	,990,610	1.83		- 19,627,390	24.05		_	_
2	25,56	5,782			_			_	25,	,565,782	0.75		- 8,746,218	25.49		_	_
2	25,56	5,782			_			_	25.	,565,782	0.75		- 8,746,218	25.49		_	_
14	14,57	4,990			_		23	1,792	144,	,806,782	4.27		- 17,317,218	10.68		_	_
14	14,57	4,990			_		23	1,792	144.	,806,782	4.27		- 17,317,218	10.68		_	_
2	22,75	0,000			_		10,935	5,611	33,	,685,611	0.99		- 814,389	2.36		_	_
2	22,75	0,000			_		10,935	5,611	33.	,685,611	0.99		- 814,389	2.36		_	_
1	12,00	6,736			_			_	12,	,006,736	0.36		- 46,778,264	79.58		_	_
	12,00	6,736			_			_	12,	,006,736	0.36		- 32,690,264	73.14		_	_
		_			_			_		_	_		- 14,088,000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I	1	五 答	.	原		列		ž	人		算		數
款	項	名		1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785,973	,000	2,303,41	12,111			_	1,	154,45	1,328	3,45	7,863,439
1		縣 議	會	主	管	61,839	,000	54,10	07,011			_			_	5	4,107,011
	1	縣	議		會	61,839	,000	54,10	07,011			_			_	5	4,107,011
2		縣政	府	主	管	3,084,485	,000	1,753,94	16,624			_	1,	129,25	8,190	2,88	3,204,814
	1	縣	政		府	3,084,485	,000	1,753,94	46,624			_	1,	129,25	8,190	2,88	3,204,814
3		民 政	局	主	管	57,137	,000	45,86	50,339			_			_	4.	5,860,339
	1	地 政	事	務	所	20,480	,000	16,06	67,266			_			_	1	6,067,266
	2	南竿组	郎卢政	女事系	务所	5,508	,000	5,10	06,305			_			_	:	5,106,305
	3	北竿组	郎卢耳	女事?	务所	3,917	,000	3,79	97,968			_			_	:	3,797,968
	4	莒光维	郎卢政	女事系	务所	4,361	,000	3,82	10,075			_			_	:	3,810,075
	5	東引缩	郎卢政	女事系	务所	4,164	,000	4,08	37,332			_			_		4,087,332
	6	大	同	之	家	18,707	,000	12,99	91,393			_			_	1	2,991,393
4		稅捐稽	徵	處 主	管	14,888	,000	14,02	20,859			_			_	1.	4,020,859
	1	稅拆	稽	徴	處	14,888	,000	14,02	20,859			_			_	1	4,020,859
5		交 通	局	主	管	45,312	,000	41,07	74,930			_		98	5,000	4:	2,059,930
	1	公 路	監	理	所	13,059	,000	11,87	75,716			_			_	1	1,875,716
	2	港	務		處	32,253	,000	29,19	99,214			_		98	5,000	3	0,184,214
6		衛生	局	主	管	153,053	,000	124,07	74,640			_			_	12	4,074,640
	1	衛	生		局	153,053	,000	124,07	74,640			_			_	12	4,074,640
7		警察	局	主	管	162,124	,000	144,57	74,990			_		23	1,792	14	4,806,782
	1	警	察		局	162,124	,000	144,57	74,990			_		23	1,792	14	4,806,782
8		消防	局	主	管	114,038	,000	88,18	30,200			_		23,97	6,346	11:	2,156,546
	1	消	防		局	114,038	,000	88,18	30,200			_		23,97	6,346	11	2,156,546
9		統籌	支 撥	科	目	75,009	,000	37,57	72,518			_			_	3	7,572,518
10		調整公務	員工	待遇	準備	4,000	,000		_			_			_		_
11		第二系	頁 備	金(註)	14,088	,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91 萬 2,000 元,賸餘 1,408 萬 8,000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算			審	: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单位: 新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較	與原列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5,592,	,675			_	1,1	55,19	9,328	3,390,792,003	100.00	- 39	95,180,997	10.44	- 67,071,436	1.94
54,107,	,011			_			_	54,107,011	1.60	_	7,731,989	12.50	_	_
54,107,	,011			_			_	54,107,011	1.60	-	7,731,989	12.50	_	_
1,685,967,	,718			_	1,1	30,00	6,190	2,815,973,908	83.05	- 26	58,511,092	8.71	- 67,230,906	2.33
1,685,967,	,718			_	1,1	30,00	6,190	2,815,973,908	83.05	- 26	58,511,092	8.71	- 67,230,906	2.33
45,860,	,339			_			_	45,860,339	1.35	- :	11,276,661	19.74	_	_
16,067,	,266			_			_	16,067,266	0.48	-	4,412,734	21.55	_	_
5,106,	,305			_			_	5,106,305	0.15		- 401,695	7.29	_	_
3,797,	,968			_			_	3,797,968	0.11		- 119,032	3.04	_	_
3,810,	,075			_			_	3,810,075	0.11		- 550,925	12.63	_	_
4,087,	,332			_			_	4,087,332	0.12		- 76,668	1.84	_	_
12,991,	,393			_			_	12,991,393	0.38	-	5,715,607	30.55	_	_
14,009,	,859			_			_	14,009,859	0.41		- 878,141	5.90	- 11,000	0.08
14,009,	,859			_			_	14,009,859	0.41		- 878,141	5.90	- 11,000	0.08
41,074,	,930			_		98	5,000	42,059,930	1.24	-	3,252,070	7.18	_	_
11,875,	,716			_			_	11,875,716	0.35	-	1,183,284	9.06	_	_
29,199,	,214			_		98	5,000	30,184,214	0.89	-	2,068,786	6.41	_	_
124,245,	,110			_			_	124,245,110	3.66	- 2	28,807,890	18.82	+ 170,470	0.14
124,245,	,110			_			_	124,245,110	3.66	- 2	28,807,890	18.82	+ 170,470	0.14
144,574,	,990			_		23	1,792	144,806,782	4.27	- 1	17,317,218	10.68	_	_
144,574,	,990			_		23	1,792	144,806,782	4.27		17,317,218	10.68	_	_
88,180,	,200			_		23,97	6,346	112,156,546	3.31	-	1,881,454	1.65	_	_
88,180,	,200			_		23,97	6,346	112,156,546	3.31	-	1,881,454	1.65	_	_
37,572,	,518			_			-	37,572,518	1.11	- 3	37,436,482	49.91	-	_
	-			_			-	_	_	-	4,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2	14,088,000	_	_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_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n	<u> </u>		算			數
年度別	舏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消	青 數
十及州	1		A	/円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3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052	2,603	,765		68,290),805		456,681	,523			_		527,6	31,437
						1,043	3,023	,765		68,290	3,805		447,101	,523			_		527,6	31,437
	合			計			,580			,	´ —		9,580	-			_		•	_
99	財	產	收	入			293				_		293	,949			_			_
))	W1	圧	12					_			_			_			_			_
99	丛型	公	及事業	此λ			980	,741			_		980	,741			_			_
99	占力	一四四八	入于示	1200				_			_			_			_			_
96-99	法 F	14 B l	岛助业	ት እ		994	1,395,	,311		68,290),805		398,473	,069			_		527,6	31,437
90-99	州上	卯 及 1	肋助作			Ç	,580,	,000			_		9,580	,000			_			_
00	10.1	51. 77 n	ika eta 11	. .		47	7,353,	,764			_		47,353	,764			_			_
99	捐属	 扶	曾與书	ζΛ				_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歹	1		決			算			數
年度別	4注 1	1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氵	
十及別	1 1	3	石	們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15,97	6,889		113,97	2,115		775,27	7,757			_		726,7	27,017
	合			計		106,55 1,509,42	-		113,97	_ 2,115		106,55 668,72				_		726,7	_ 27,017
	縣政	府	主	管		106,55	-			_		106,55	-			_		700 4	_
	7,4,	, , ,		_		1,416,08			113,48	6,233		599,12				_		703,4	74,783
95-99	縣	政	-	府		106,55 1,373,68			111,054	- 4 , 612		106,55 563,73				_		698,8	- 92,980
						, ,	_		,	_		,	_			_		,	_
99	地方	教育	發展	基金		42,40	2,050		2,43	1,621		35,38	8,626			_		4,5	81,803
	交通	局	主	管		24,59	— 6 128			_		2.05	– 3,894			_		22.5	- 42,234
						2 1,55	-			_		2,03	_			_		22,5	
99	港	務	-	處		24,59	6,128			_		2,05	3,894			_		22,5	42,234
	衛生	局	主	管			_			_			_			_			_
	14 生	뎨	土	B		63,09	6,129		28:	3,362		62,10	2,767			_		7	10,000
96、99	衛	生		局		63,09	— 6.129		28	- 3,362		62,10	— 2.767			_		7	- 10,000
						02,07			20.			02,10				_		,	_
	消防	局	主	管		5,65	2,223		202	2,520		5,44	9,703			_			-
99	消	防	-	局			-		200	_ 2.500		<i>~</i>	- 702			_			_
		•		•		5,65	2,223		20	2,520		5,44	9,703			_			_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u>±</u>	1
決			算		1	俢		正			數	決		拿	车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68,29	0,805		456,68	1,523			_		527,63	1,437
		_			_			_			_		68,29	0,805		447,10	1,523			_		527,63	1,437
		_			_			_			_			_			0,000			_			_
		_			_			_			_			_		29	3,94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8	0,74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8,29	0,805		398,47	3,069			_		527,63	1,437
		_			_			_			_			_		9,58	0,000			_			_
		_			_			_			_			_		47,35	3,764			_			_
		_			_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算		亻	多		IJ	<u>.</u>		數	決		皇が	Ĩ.		審			定	2		數
滅 免 妻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数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留事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80,5	50	- 903	3,870			_		+ 723	,320		114,152	2,665		774,373	3,887			_		727,450),337
	_		_			_			_			_		106,550),252			_			_
+ 180,5	50	- 903	3,870			_		+ 723	,320		114,152	2,665		667,823	3,635			_		727,450),337
	-		_			_			_			_		106,550),252			_			_
	-	- 723	3,320			_		+ 723	,320		113,480	5,233		598,39	7,821			_		704,198	3,103
	-		_			_			_			_		106,550),252			_			_
	-	- 723	3,320			_		+ 723	,320		111,054	4,612		563,009	9,195			_		699,616	5,300
	_		_			_			_			_			_			_			_
	-		_			_			_		2,43	1,621		35,388	3,626			_		4,581	,803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2,053	3,894			_		22,542	2,234
	-		_			_			_			_			_			_			_
	-		_			_			_			_		2,053	3,894			_		22,542	2,234
	-		_			_			_			_			_			_			_
+ 180,5	50	- 180),550			_			_		463	3,912		61,922	2,217			_		710	0,000
	-		_			_			_			_			_			_			_
+ 180,5	50	- 180),550			_			_		463	3,912		61,922	2,217			_		710	0,000
	-		_			_			_			_			_			_			_
	-		_			_			_		202	2,520		5,449	9,703			_			_
	-		_			_			_			_			_			_			_
-	-		_			_			_		202	2,520		5,449	9,703			_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

項	目	預	算	數
	ч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3,479,078,000	100.00
1.直 接 稅 收 入			107,872,000	3.10
2. 間 接 稅 收 入			263,568,000	7.58
3. 賦 稅 外 收 入			3,107,638,000	89.32
(二)歲 出			1,971,951,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960,369,000	99.41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_	_
3. 預 備 金			11,582,000	0.59
(三)經常門賸餘			1,507,127,000	_
二、資本門				
(一) 歲				
1. 減 少 資 產			_	_
2. 收 回 投 資			_	_
(二)歲 出			1,814,022,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780,022,000	98.13
2. 增 加 投 資			_	_
3. 預 備 金			34,000,000	1.87
(三)資本門差短			- 1,814,022,000	_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06,895,000	_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第 第	審 數 比	定 數 較 增	與減
金額	%		金	額	%	
3,346,023,33	5	100.00		- 133,054,664		3.82
184,116,70	5	5.50		+ 76,244,705		70.68
170,772,85	7	5.11		- 92,795,143		35.21
2,991,133,77	4	89.39		- 116,504,226		3.75
1,722,213,35	7	100.00		- 249,737,643		12.66
1,722,213,35	7	100.00		- 238,155,643		12.15
-	_	_		_		_
-	-	_		- 11,582,000		100.00
1,623,809,97		_	+	- 116,682,979		7.74
-	_	_		_		_
-	-	_		_		_
1,668,578,64	5	100.00	-	- 145,443,354		8.02
1,666,128,19	0	99.85		- 113,893,810		6.40
-	-	_		_		_
2,450,45	6	0.15		- 31,549,544		92.79
- 1,668,578,64	5	_	+	- 145,443,354		8.02
- 44,768,66	7	_	+	- 262,126,333		85.41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

款項目名 數項目線 財産 財連 工縣 財財産 財財 政務	政府	修 正 內 容	實 增 123,904,549 43,195 43,195	見 數 減 — —
4	計 入 府 息	增列漏列租金收入。	123,904,549 43,195 43,195	減 -
4 財産 1 連江縣 1 財産	文 入 府 息	增列漏列租金收入。	43,195 43,195	_
1 連 江 縣	政府	增列漏列租金收入。	43,195	_
1 財産	孳息	增列漏列租金收入。		_
		增列漏列租金收入。	43,195	-
6 補助及協助	u 11- 5			
	,收入		123,861,354	_
1 連 江 縣	政 府		123,861,354	_
1 上級政府補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福澳碼頭工程預付壽 保證金賠償款,已獲交通部同意供作後約 工程財源,並同額減列保留之應收款。		_
8 其 他 必	ሂ 入		_	_
9 連 江 縣 衛	f 生 局		_	_
2 雜 項		增列應收「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 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工程」工管 費溢支數。		_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24,261,035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本年度修正減列應收數 123,862,000 元(縣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3.註1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124,261,035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	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56,48	86	123,862,000		_				124,261,035	123,862,000	124,261,035	
-		_		_				43,195	_	43,195	
-	_	_		_			_	43,195	_	43,195	
-	_			_				43,195	_	43,195	
-		123,862,000		_				123,861,354	123,862,000	123,861,354	
-	_	123,862,000		_				123,861,354	123,862,000	123,861,354	
-	_	123,862,000		_				123,861,354	123,862,000	123,861,354	
356,48	86	_		_				356,486	_	356,486	
356,48	86	_		_			_	356,486	-	356,486	
356,48	86	_		_			_	356,486	_	356,486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

科							E	1						多
		-	<i>h</i>						修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總				利	計					增 180,550	減 67,999,986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67,978,906
L														
	1		連		泉			府					_	67,978,906
			行	Ū	文	支		出					_	29,810
		1		_	般	行	.	政	減列車輛油料費賸餘	款。			_	16,500
		5		施政	計畫	綜合	合業:	務	減列車輛油料費賸餘	款。			_	13,310
			教	Ī	育	支		出					_	67,155,256
		14		教		育		局	補助連江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之賸餘款	欠。		_	67,155,256
			農	3	業	支		出					_	45,840
		20		農業	管理	與輔	導業:	務	減列車輛油料費賸餘	款。			_	45,840
			其	他 經	濟	服務	子支	出					_	748,000
		29		觀光身	與公	用事	業管	理	減列尚未報經原補 用,及列支對象不符 出,轉列保留數。				-	748,000
4			稅才	涓 稽	徴	處	主	管					_	11,000
	1		連	江 縣	親	捐 稽	曾徵,	處					_	11,000
			財	Ã	务	支		出					_	11,000
		2		稅 掮					減列車輛油料費賸餘	款 。			_	11,000
6		_	衛	生	局	±		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0,550	
U	1							•					180,550	
	1		連		縣	衛		局、					,	,
			殿酉	療	保			出					180,550	
		1		_	般	行		政	減列車輛油料費賸餘	款。			_	10,080
		2		衛	生	業	;	務	以前年度「連江縣立 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 年度支出。				180,550	_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	單位	:新臺	幣元
	正	177 (2)	n da	數 「人	اد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	
應 作	数	保增	数	合增	計 滅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備	註
	/PX. —	748,000	/AX, —	928,550			17.	——			—————————————————————————————————————		
_	_	748,000	_	748,000				_			3,906		
_	_	748,000	_	748,000	67,978,906			_	6	7,978	3,906		
_	_	_	_	_	29,810			_		29	9,810		
_	_	_	_	_	16,500			_		16	5,500		
_	_	_	_	_	13,310			_		13	3,310		
_	_	_	_	_	67,155,256			_	6	7,155	5,256		
_	_	_	_	_	67,155,256			_	6	7,155	5,256		
_	_	_	_	_	45,840			_		45	5,840		
_	_	_	_	_	45,840			_		45	5,840		
_	_	748,000	_	748,000	748,000			_		748	3,000		
_	_	748,000	_	748,000	748,000			_		748	3,000		
_	_	_	_	_	11,000			_		11	,000		
_	_	_	_	_	11,000			_		11	,000		
_	_	_	_	_	11,000			_		11	,000		
_	_	_	_	_	11,000			_		11	,000		
_	_	_	_	180,550	10,080			_		10	,080		
_	_	_	_	180,550	10,080			_		10),080		
_	_	_	_	180,550	10,080			_		1(),080		
_	_	_	_	_	10,080			_		10),080		
_	_	_	_	180,550	_			_			_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貨	多	
科									E	1	修 正	內	容	減			<u>د</u>	數
	l	1	1										_		付 —	數		图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利					增	-	减	增	減
				合						計				_	-	_	180,550	_
99	2			縣	政	j	疛	主		管				_	-	_	_	_
		201		連		江	縣	政	t .	府				_	-	_	_	_
			87		交	通	建	設	工:	程	減列尚未報經 之設備費,轉	^迳 原補助機 列保留數	關同意。	_	-	_	_	_
	6			衛	生	,	局	主		管				_	-	_	180,550	_
		601		連	1 江	二	条名	衛 :	生	局				_	-	_	180,550	_
			90		_	般多	建笋	養 及	設	備	減列「連江縣 大樓、舊樓整 重規劃工程」	修及停車	場動線		-	_	180,550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T 12 1	新量幣兀_
實		現	,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回 載	/12	
應	付 婁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NT /-	平 奴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_		_	-	_	903,870		_	_	723,320	_	_	903,870		
_		_	-	_	723,320		_		723,320	_	_	723,320		
_	_	_	-	_	723,320		_		723,320	_	_	723,320		
_	_	_	-	_	723,320		_	_	723,320	_	_	723,320		
_	_	_	-	_	180,550		_	_	_	_	_	180,550		
_	_	_	-	_	180,550		_	_	_	_	_	180,550		
_	_	_	-		180,550		_	_	_	_	_	180,550		

拾、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7717	_	11 t	1114	_
單位	•	¥hr 으	阳人	T
411	•	71/1 '조'	т	70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金額	%
營 業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收 入	1,292,766,000	1,071,491,833	1,071,491,833	- 221,274,167	17.12
營 業 成 本	877,979,000	732,376,697	731,759,215	- 146,219,785	16.65
營 業 毛 利(毛損一)	414,787,000	339,115,136	339,732,618	- 75,054,382	18.09
營 業 費 用	457,082,000	336,008,672	336,008,672	- 121,073,328	26.49
營 業 利 益(損失一)	- 42,295,000	3,106,464	3,723,946	+ 46,018,946	_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 業 外 收 入	4,645,000	19,258,143	19,258,143	+ 14,613,143	314.60
營 業 外 費 用	4,000,000	3,913,764	3,913,764	- 86,236	2.16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645,000	15,344,379	15,344,379	+ 14,699,379	2,278.97
稅 前 純 益(純損一)	- 41,650,000	18,450,843	19,068,325	+ 60,718,325	_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_	818,404	818,404	+ 818,404	_
本 期 純 益(純損一)	- 41,650,000	17,632,439	18,249,921	+ 59,899,921	_

拾壹、連江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090,	749,976		1,072,5	500,055		18,249,921
馬祖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	限公司		462,6	540,033		461,7	725,587		914,446
馬祖油品供	應有限	公司		229,	717,188		226,8	361,466		2,855,722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14,0	513,754		105,2	203,070		9,410,684
連江縣馬	祖日	報 社		25,	577,488		26,7	774,146		- 1,196,658
連江縣公共	車船管	理 處		39,	190,765		32,9	925,038		6,265,727
馬祖連江航	業有限	公司		219,0	010,748		219,0	010,748		_

拾貳、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1,281,637,320	100.00	1,347,263,435	100.00	- 65,626,115	4.87
流動資產	768,016,451	59.92	814,035,517	60.42	- 46,019,066	5.65
現金	240,766,488	18.79	222,392,913	16.51	+ 18,373,575	8.26
應收款項	172,050,557	13.42	204,401,442	15.17	- 32,350,885	15.83
存货	342,900,834	26.75	377,763,511	28.04	- 34,862,677	9.23
預付款項	2,828,619	0.22	2,598,045	0.19	+ 230,574	8.87
短 期 塾 款	9,469,953	0.74	6,879,606	0.51	+ 2,590,347	37.6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3,862,488	12.01	148,604,996	11.03	+ 5,257,492	3.54
基金	153,832,688	12.01	148,575,196	11.03	+ 5,257,492	3.54
長期投資	29,800	0.00	29,800	0.00	_	_
固定資產	359,187,781	28.03	384,476,922	28.54	- 25,289,141	6.58
土 地	40,855,355	3.19	40,855,355	3.03	_	_
土地改良物	3,179,705	0.25	3,435,705	0.26	- 256,000	7.45
房屋及建築	126,029,047	9.83	125,634,658	9.33	+ 394,389	0.31
機械及設備	100,485,299	7.84	107,761,842	8.00	- 7,276,543	6.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36,228	5.32	101,750,511	7.55	- 33,614,283	33.04
什 項 設 備	16,203,092	1.26	5,038,851	0.37	+ 11,164,241	221.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99,055	0.34	_	_	+ 4,299,055	_
其他資產	570,600	0.04	146,000		+ 424,600	290.82
什 項 資 產	570,600	0.04	146,000	0.01	+ 424,600	290.82
資產總額	1,281,637,320	100.00		100.00	- 65,626,115	4.87
負債	397,317,245	31.00	• •	35.45	- 80,281,489	16.81
流動負債	167,021,536	13.03		15.70	- 44,547,888	21.06
短 期 債 務	40,000,000	3.12	80,000,000	5.94	- 40,000,000	50.00
應付款項	122,312,904	9.54	125,776,350	9.33	- 3,463,446	2.75
預收款項	4,708,632	0.37	5,793,074	0.43	- 1,084,442	18.72
其 他 負 債	230,295,709	17.97	266,029,310		- 35,733,601	13.43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3,832,688	12.00		11.03	+ 5,257,492	3.54
什 項 負 債	76,463,021	5.97	117,454,114	8.72	- 40,991,093	34.90
業 主 權 益	884,320,075	69.00		64.55	+ 14,655,374	1.69
資 本	302,669,580	23.61	302,669,580	22.46	_	_
資本 本	302,669,580	23.61	302,669,580		41 716 505	- 6 5 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93,734,606	46.33		47.17	- 41,716,585	6.56
	593,734,606	46.33	635,451,191	47.17	- 41,716,585 - 56,271,050	6.5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 43,728,088	- 3.41	- 100,100,047	- 7.43	+ 56,371,959	56.32
已指撥保留盈餘	29,852,617	2.33	28,534,532	2.12	+ 1,318,085	4.62
未指撥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27,370,741	2.14	20,227,633	1.50	+ 7,143,108	35.31
	- 100,951,446	- 7.88	- 148,862,212	- 11.05	+ 47,910,766	32.1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1,643,977	2.47	31,643,977	2.35	_	_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643,977	2.47	31,643,977	2.35	-	- 4.07
負債及業主權益	1,281,637,320	100.00	1,347,263,435	100.00	- 65,626,115	4.87

拾叁、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依基金別分列	依:	基金	金牙	列え	子列	ıJ
--------	----	----	----	----	----	----

17	基金別	分列					1 1		
	科 目	別		基	金別		總計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祖油品供應有 限 公 司
盈		餘		之		部	39,674,212	914,446	9,167,993
	本	其	FI.	純		益	19,446,579	914,446	2,855,722
	累	看	E	盈		餘	20,227,633	_	6,312,271
分		配		之		部	39,674,212	914,446	9,167,993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490,755	790,755	-
	股	(官	.)	息	紅	利	3,490,755	790,755	_
其	他	政 府	機	刷	所 得	者	240	240	_
	股	(官	.)	息	紅	利	240	240	_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32,006	32,006	_
	股	息	ļ	紅		利	32,006	32,006	_
留	存	事	業	機	刷	者	36,151,211	91,445	9,167,993
	填	神	Ħ	虧		損	6,431,642	_	_
	法	定	E	公		積	1,318,085	91,445	285,572
	未	分	西征	L	盈	餘	28,401,484	_	8,882,421
虧		損		之		部	108,413,831	_	_
	本	其	Ħ	純		損	1,196,658	_	_
	累	看	E TOTAL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虧		損	107,217,173	_	_
填		補		之		部	108,413,831	_	_
事	業	機	闚	負	擔	者	108,413,831	_	_
	撥	用]	盈		餘	6,431,642	_	_
	撥	用	資	本	公	積	_	_	_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01,982,189	_	_
							1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0 年度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連江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馬祖連江航業有 限 公 司
23,160,131	165,915	6,265,727	_
9,410,684	_	6,265,727	_
13,749,447	165,915	_	_
23,160,131	165,915	6,265,727	_
2,700,000	_	_	_
2,70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0,460,131	165,915	6,265,727	_
_	165,915	6,265,727	_
941,068	_	_	_
19,519,063	_	_	_
_	1,196,658	19,592,200	87,624,973
_	1,196,658	_	_
_	_	19,592,200	87,624,973
_	1,196,658	19,592,200	87,624,973
_	1,196,658	19,592,200	87,624,973
_	165,915	6,265,727	_
_	_	_	_
_	1,030,743	13,326,473	87,624,973

拾肆、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47,100,000	146,201,655	_	146,201,655	- 898,345	0.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4,690,000	131,604,279	- 77,393	131,526,886	- 23,163,114	14.97
業務 賸餘(短絀一)	- 7,590,000	14,597,376	+ 77,393	14,674,769	+ 22,264,769	_
業務外收入	1,050,000	7,184,506	_	7,184,506	+ 6,134,506	584.24
業務外費用	_	_	+ 1,970	1,970	+ 1,970	_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050,000	7,184,506	- 1,970	7,182,536	+ 6,132,536	584.05
本期 賸餘(短絀一)	- 6,540,000	21,781,882	+ 75,423	21,857,305	+ 28,397,305	_

拾伍、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科		1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預 算 數 比 卓	數 與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22,481,000	630,917,331	- 43,195	630,874,136	- 91,606,864	12.68
基	金	用	途	727,784,000	470,322,097	- 80,390	470,241,707	- 257,542,293	35.39
本	期賸	餘(短約	出一)	- 5,303,000	160,595,234	+ 37,195	160,632,429	+ 165,935,429	_
期	初基	金餘	額	140,653,000	190,529,835	_	190,529,835	+ 49,876,835	35.46
期	末 基	金餘	額	135,350,000	351,125,069	+ 37,195	351,162,264	+ 215,812,264	159.45

拾陸、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	53,386,161		131,528,856	21,857,305
連	江 縣 衛 生	局 統 籌	基金		27,986,764		18,246,272	9,740,492
連	工縣縣立醫	院醫療作業	基金	1	25,399,397		113,282,584	12,116,813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基	金	Ź	7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累積餘	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630	874,	136		470,	241	,707		160,	,632,	429	190,529,8	35	351,162,264
廷	建築物無障	凝設備與認	达施改善 基	金金			500,	589			575	,373			- 74,	,784	380,4	09	305,625
え	上教與文	化設施	發展基	. 金		1,	514,	609			196	,575		1,	,318,	,034	36,835,7	82	38,153,816
珲	髲 境 保	護共	同 基	金		9,	971,	875		9,	756	,728			215,	,147	17,789,2	54	18,004,401
h	也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35,	632,	631		444,	,897	,916		90,	,734,	,715		_	90,734,715
乡	》心障	礙 者 就	業基	金			253,	728				_			253,	,728	1,053,74	46	1,307,474
Ü	公益 彩 券	养盈餘 分	分配基	金		83.	,000,	704		14,	,815	,115		68,	,185,	589	134,470,6	44	202,656,233

拾捌、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填 餘 解繳國 其他依法 未分配 本 期 公積轉 提存 累 合 計 基金名稱 未分配 合 計 積 撥 充 膡 列 數 庫淨額 分配數 餘 公 積 賸 短 絀 基金數 餘 計 21,857,305 155,511,658 177,368,963 177,368,963 衛 局 9,740,492 100,474,460 110,214,952 110,214,952 統籌基金 縣立醫院 12,116,813 55,037,198 67,154,011 67,154,011 醫療作業基金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7 12	加里中 70
基金名和)	本 期	前期待填補	合 計	撥 用	撥 用	折 減	國庫	合 計	待填補
坐 並 石 作	9	短 絀	之短絀		賸 餘	公 積	基金	撥 款	D 0	之短絀
合	計	_	_	_	_	_	_	_	_	_
	局									
	金	_	_	_	_	_	_	_	_	_
	院	_	_	_	_	_	_	_	_	
醫療作業基	金	_	_	_		_	_			_

拾玖、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2,163,837	100.00		189,453,143	100.00	+ 22,710,694	11.99
流	動	資	產	212,163,837	100.00		189,453,143	100.00	+ 22,710,694	11.99
資	產	總	額	212,163,837	100.00		189,453,143	100.00	+ 22,710,694	11.99
負			債	18,294,874	8.62		17,441,485	9.21	+ 853,389	4.89
流	動	負	債	12,308,074	5.80		11,649,909	6.15	+ 658,165	5.65
其	他	負	債	5,986,800	2.82		5,791,576	3.06	+ 195,224	3.37
淨			值	193,868,963	91.38		172,011,658	90.79	+ 21,857,305	12.71
基			金	16,500,000	7.78		16,500,000	8.71	_	_
累	積	餘	紬(一)	177,368,963	83.60		155,511,658	82.08	+ 21,857,305	14.06
負	債 及	淨 值	總額	212,163,837	100.00		189,453,143	100.00	+ 22,710,694	11.99

<u>貳拾、連 江 縣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增 較 減 科 目 % %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431,439,612 100.00 100.00 + 235,089,310 196,350,302 119.73 流 動 資 產 428,976,858 99.43 196,350,302 100.00 + 232,626,556 118.48 現 金 363,252,960 84.20 188,865,836 96.19 + 174,387,124 92.33 款 應 收 項 4,004,360 0.93 7,348,376 3.74 45.51 - 3,344,016 136,090 + 61,583,448 45,252.00 預 付 款 項 61,719,538 14.30 0.07 其 他 2,462,754 0.57 資 產 +2,462,754什 項 資 產 2,462,754 0.57 +2,462,754資 產 總 196,350,302 額 431,439,612 100.00 100.00 + 235,089,310 119.73 負 債 80,277,348 18.61 5,820,467 2.96 +74,456,881 1,279.23 流 動 74,089,264 2.96 +68,268,797 負 債 17.17 5,820,467 1,172.91 應 付 款 項 74,089,264 17.17 5,820,467 2.96 + 68,268,797 1,172.91 其 他 負 債 6,188,084 1.43 + 6,188,084 什 項 負 債 6,188,084 1.43 + 6,188,084 基 餘 額 351,162,264 81.39 190,529,835 97.04 + 160,632,429 84.31 基 金 餘 額 351,162,264 81.39 190,529,835 97.04 + 160,632,429 84.31

431,439,612 100.00

81.39

190,529,835

97.04 + 160,632,429

196,350,302 | 100.00 | + 235,089,310

84.31

119.73

351,162,264

基

金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餘

額

貳拾壹、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歸	(其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收	と 入	()	甚金:	來源)
1/%	1919		五	业	,	7.1	ाच	2/1	135		19		' '	AF	增	列鱼	全額	į	減	列金額
誉		業	•		部		分		,	合		計								_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使用相	才料費	(油朋	脂)				_		_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保險	事								-
									,	1		計						_		-
非		誉	ş	*	音	ĘS.	分		,	合		計								43,19
11	Ē		業		基		金		,	合		計						_		_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金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使用相	才料費	(油原	脂)				_		_
										小		計						_		_
	縣	立	晉 院	醫源	豪 作	業力	基金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使用相	才料費	(油用	脂)				_		_
								修正士	曾列矢	豆列之	雜項	費用						_		-
									,	1		計						_		-
枳	Ť	別	收	j	\	基	金		,	合		計						_		43,19
	環	境	保	護	共「	司 基	金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使用相	才料費	(油用	脂)				_		-
										小		計								_
	地	方	教	育	發月	展 基	. 金	修正》	咸列貝	才產收	入(租	金)						_		43,19
								修正》	咸列注	益列之	.使用相	才料費	(油用	脂)				_		_
									,	1		計						_		43,19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寸 及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_	617,482	617,482	_
_	391,847	391,847	_
_	225,635	225,635	_
-	617,482	617,482	_
1,970	157,783	157,783	45,165
1,970	77,393	77,393	1,970
_	66,398	66,398	_
_	66,398	66,398	_
_	10,995	10,995	_
1,970	_	_	1,970
1,970	10,995	10,995	1,970
_	80,390	80,390	43,195
_	52,390	52,390	_
_	52,390	52,390	_
_	_	_	43,195
_	28,000	28,000	_
_	28,000	28,000	43,19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 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6 億 5,712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31 億 2,525 萬餘元相較,計短絀 4 億 6,81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預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1 億 7,31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23 億 6,636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9,320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4 億 8,396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7 億 5,88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491 萬餘元。

上述短絀合計 4 億 6,81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99)年度結存轉入數 7 億 1,483 萬餘元,減本年度短絀 4 億 6,812 萬餘元,累計結存 2 億 4,671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為 22 億 9,706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4 億 2,621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7 億 2,32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6 億 5,712 萬餘元相較,差異 6,6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5, 775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775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2,390 萬餘元,包括:
 - (1)本室修正增列收入1億2,390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6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為 22 億 3,55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為 7 億 7,437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30 億 99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1 億 2,52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5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 億 3, 18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5,824萬餘元。
 - (2)墊付款 471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6,890 萬餘元。
- 2. 減項 1,657 萬餘元,包括:
 - (1)本室修正增列支出實現數 18 萬餘元。
 - (2)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639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1,528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 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 億 4,60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3 億 9,07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476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26 億 5,712 萬餘元,支出總額 31 億 2,525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4 億 6,812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增加 4 億 2,33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1. 加項 20 億 352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7億6,359萬餘元。
 - A. 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7億5,888萬餘元。
 - B. 墊付款支出 471 萬餘元。
 -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億4,895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0億4,895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1 億 9,097 萬餘元。
- 2. 減項 15 億 8,017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5億1,510萬餘元。
 - A.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2, 621 萬餘元。
 - B.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75 萬餘元。
 - C.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3,113 萬餘元。
 -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10億6,507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2,335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科			決 算	收	入	ha		
		目	實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 賸餘	
稅 課	收	入		354,8	89,562	_	_	
罰款及賠	償 收	入		6,5	36,662	_	_	
規 費	收	入		23,7	26,018	_	_	
財產	收	入		8,4	08,377	_	_	
營 業 盈 餘 及	事業收	入			_	_	_	
補 助 及 協	助收	入		1,841,9	69,161	_	_	
捐獻及贈	與收	入		56,5	00,000	_	_	
其 他	收	入		5,0	35,283	_	_	
小		計		2,297,0	65,063	_	_	
以 前 年	度收	入		426,2	14,351	_	_	
收回以前年度	E 經 費 賸	餘			_	_	57,753,314	
小		計		426,2	14,351	_	57,753,314	
收 入	合	計		2,723,2	79,414	_	57,753,31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 1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16. 库 宁 业 业	
小計	累計餘絀轉入數	本 室 修 正 數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_	_	_	_	354,889,562	
_	_	_	_	6,536,662	
_	_	_	_	23,726,018	
_	_	43,195	43,195	8,365,182	
_	_	_	_	_	
_	_	123,861,354	123,861,354	1,718,107,807	
_	_	_	_	56,500,000	
_	_	_	_	5,035,283	
_	_	123,904,549	123,904,549	2,173,160,514	
_	_	_	_	426,214,351	
57,753,314	_	_	_	57,753,314	
57,753,314	_	_	_	483,967,665	
57,753,314	_	123,904,549	123,904,549	2,657,128,179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科 目	4	hu					
	決 算 支 出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54,107,011	_	_	_	_		
行政支出	223,368,554	_	_	_	_		
民政支出	130,250,984	_	_	_	_		
財務支出	18,102,619	_	_	_	_		
教育支出	551,820,631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59,216,608	_	_	_	_		
農業支出	113,654,042	44,304,702	_	_	- 1,136,090		
工業支出	5,304,770	_	_	_	_		
交通支出	318,060,607	_	_	_	5,974,19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9,607,185	13,618,732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377,581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8,098,785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80,370,349	320,920	_	_	- 127,862		
醫療保健支出	124,245,110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48,644,124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44,466,207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565,782	_	_	_	_		
警政支出	144,574,990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22,750,00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2,006,736	_	_	_	_		
小 計	2,235,592,675	58,244,354	_	_	4,710,247		
以前年度支出	774,373,887	_	_	_	_		
小 計	774,373,887	_	_	_	_		
支出合計	3,009,966,562	58,244,354	_	_	4,710,247		
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本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减		項	
本室修正減列 支出實現數	小 計	本室修正增列 支出實現數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1 //\ ===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54,107,011
29,810	29,810	_	_	_	223,398,364
_	_	_	_	_	130,250,984
11,000	11,000	_	_	_	18,113,619
67,155,256	67,155,256	_	_	_	618,975,887
_	_	_	_	_	59,216,608
45,840	43,214,452	_	_	_	156,868,494
_	_	_	_	_	5,304,770
_	5,974,199	_	_	_	324,034,806
748,000	14,366,732	_	_	_	263,973,917
_	_	_	_	_	1,377,581
_	_	_	_	_	8,098,785
_	193,058	_	_	_	80,563,407
10,080	10,080	180,550	_	180,550	124,074,640
_	_	_	_	_	48,644,124
_	_	_	_	_	44,466,207
_	_	_	_	_	25,565,782
_	_	_	_	_	144,574,990
_	_	_	_	_	22,750,000
_	_	_	_	_	12,006,736
67,999,986	130,954,587	180,550	_	180,550	2,366,366,712
903,870	903,870	_	16,392,865	16,392,865	758,884,892
903,870	903,870	_	16,392,865	16,392,865	758,884,892
68,903,856	131,858,457	180,550	16,392,865	16,573,415	3,125,251,604
_	_	_	_	_	- 468,123,425
_	_	_	_	_	714,835,882
	_	_	_	_	246,712,457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華)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	金		額
項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 468,123,425
乙、加項			2,003,529,39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63,595,139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58,884,892		
(二)縣庫列支墊付款支出	4,710,247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1,048,958,27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048,958,273		
三、本室修正數		190,975,985	
丙、減項			1,580,174,63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5,102,87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26,214,351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753,314		
(三)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31,135,207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065,071,767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065,071,76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4,768,66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 億 8,193 萬餘元,負債 23 億7,097 萬餘元,餘絀 2 億 1,09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暫付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5 億 8,1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5 億 2,979 萬餘元,增加 5,213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公庫結存」科目 2 億 4,6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6,81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延續性工程已陸續完工付款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17億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9,14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購置新臺馬輪計畫及福澳碼頭國內商港興建計畫等案尚在執行所致。
- 3.「保管有價證券」科目1億5,67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4,890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延續性工程已陸續結案,供作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退回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23億7,09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22億5,982萬餘元,增加1億1,114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8 億 8, 11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6, 892 萬元,主要係購置新臺馬輪計畫、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工程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工程尚在進行船體規劃設計及依約施工中所致。
- 2. 「應付歲出款」科目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55 萬餘元,主要係南竿福澳碼頭工程後續工程 法律顧問服務費、環境監測服務費及專案管理顧問服務費已陸續結案付款所致。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1億5,67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4,890萬餘元,主要 係各項延續性工程已陸續結案,供作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退回所致。
- (三)餘絀類: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2 億 1,0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2 億 6,997 萬餘元, 減少 5,901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因應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發生之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	3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B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581,933,945	100.00	2,529,797,906	100.00	+ 52,136,039	2.06
公庫結存	246,712,457	9.55	714,835,882	28.26	- 468,123,425	65.49
各機關結存	332,177,276	12.87	333,588,352	13.18	- 1,411,076	0.42
應收歲入款	1,700,095,224	65.85	1,008,629,866	39.87	+ 691,465,358	68.55
應收歲入保留款	_	_	9,580,000	0.38	- 9,580,000	100.00
押金	119,800	0.00	163,600	0.01	- 43,800	26.77
暫 付 款	140,126,528	5.43	157,370,316	6.22	- 17,243,788	10.96
墊 付 款	5,974,199	0.23	_	_	+ 5,974,199	_
保管有價證券	156,728,461	6.07	305,629,890	12.08	- 148,901,429	48.72
負債	2,370,970,228	91.83	2,259,823,424	89.33	+ 111,146,804	4.92
保 管 款	77,162,187	2.99	76,578,658	3.03	+ 583,529	0.76
代 收 款	200,033,386	7.75	208,631,895	8.25	- 8,598,509	4.12
代 辦 經 費	55,867,849	2.16	50,177,799	1.98	+ 5,690,050	11.34
應付歲出款	_	_	106,550,252	4.21	- 106,550,252	1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81,178,345	72.86	1,512,254,930	59.78	+ 368,923,415	24.4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6,728,461	6.07	305,629,890	12.08	- 148,901,429	48.72
餘組	210,963,717	8.17	269,974,482	10.67	- 59,010,765	21.86
歲 計 餘 絀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10,963,717	8.17	269,974,482	10.67	- 59,010,765	21.86
負債及餘絀合計	2,581,933,945	100.00	2,529,797,906	100.00	+ 52,136,039	2.06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99,035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67,071,43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80,550 元,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27,194,932 元,負債總額為 2,248,580,194 元,餘絀總額為 278,614,738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n4		2 3		金	額	H.	<u> </u>	٨.)		金	7 1	額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246,712,457		保		管	款	77,162,187	7	
各	機	關結	存	332,177,276		代		收	款	200,033,386	5	
應	收	歲 入	款	1,700,095,224		代	辨	經	費	55,867,849)	
押			金	119,800		應	付歲	出保日	留款	1,881,178,345	5	
暫		付	款	140,126,528		應	付保气	管有價:	證券	156,728,461		
墊		付	款	5,974,199		原列	列 負	債 總	額			2,370,970,228
保	管有	育 價 證	券	156,728,461			室 審 算 應	核 修 調 整				- 122,390,034
原列	〕資	產總	額		2,581,933,945	增	列本年	度歲出係	保留數	748,000)	
	室審算應	核修調整			- 54,739,013			人 前 年 結清保		723,320)	
歲入	事功	頁應調 魯	整數	- 123,462,319		代	收款和	目應調	整數	-123,861,354	ŀ	
增歲	列入	本 年 現	度數	123,904,549		調整	後	負債組	息額			2,248,580,194
增歲	列入	本 年 收	度數	356,486		餘	絀	部	分			
減歲	列入	本 年 收	度數	- 123,862,000		以	前年月	度累計化	餘絀	210,963,717	7	
		收款利表 入部		- 123,861,354		原列	削餘	絀 總	額			210,963,717
歲出	事項	頁應調惠	整數	68,723,306			室 審 算 應		正數			67,651,021
減歲	列出	本 年 現	度數	67,819,436		增歲	列入原	本 年 悪 調 整	度數	399,035		
		以前年留實現		903,870		減歲	列 出 原	本 年 悲 調 整	度數	67,071,436	5	
								前年度 慧調 整		180,550)	
						調整	後色	余 絀 額	息額			278,614,738
調整	後	資產總	額		2,527,194,932	調整	後負債	及餘組	總額			2,527,194,93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投資金額2億4,522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6個單位,投資金額共計1億9,644萬餘元, 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兹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											1 1-	1 = 17 0
10	-62	-1-	ale	ža.		連	江	縣	政	府	賞	Į.	本(基金	全)額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6,4	140,916		196,4	40 , 916			_
縣	政	床	Ŧ	主	管		176,1	165,550		176,1	65,550			_
	馬祖酒)	廠實業	股份	有限分	公司		43,9	900,000		43,9	00,000			_
	馬祖油	品供	應有	育 限 公	一司		35,9	911,336		35,9	11,336			_
	連江	縣	自 才	咚 水	廠		73,6	512,214		73,6	12,214			_
;	連江	縣馬	祖	日 報	社		22,7	742,000		22,7	42,000			_
交	通	启	j	主	管		20,2	275,366		20,2	75,366			_
	連江縣	公共	車身	沿管 理	. 處		10,3	315,366		10,3	15,366			_
	馬祖連	江 航	、業を	育 限 公	司		9,9	960,000		9,9	60,000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6 個單位, 較上年度期末 5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成立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 2 個業權型基金 均屬作業基金。連江縣政府總決算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金額共計 4,878 萬元,其中政事型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將原列「基金」科目之數額移列「累積餘絀」科目(自 99 年度起改為「基金餘額」科目),爰下列政府投資目錄僅列作業基金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1,65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			Ħ		A.S.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基金)額	
基	基金		,	名		ž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6,5	500,000		16,5	00,000			_
衛	生		局	3	主		管		16,5	500,000		16,5	00,000			_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ţ	金		14,0	000,000		14,0	00,000			_
縣	立 醫	院	醫療	作	業	基	金		2,5	500,000		2,5	00,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編列縣有財產總值 94 億 22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等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 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93 億 4,672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99.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3 億 6,189 萬餘元,增加 9 億 8,483 萬餘元,約 11.7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76 億 7,4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1.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1,944 萬餘元,增加 6 億 5,533 萬餘元,約 9.34%,主要係 公務用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12 億 9,11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5,234 萬餘元,增加 3 億 3,878 萬餘元,約 35.57%,主要係公共用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等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3 億 8,0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05 %,較上年度 3 億 9,010 萬餘元,減少 929 萬餘元,約 2.38%,主要係事業用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等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5,5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9 %,較上年度 5,346 萬餘元,增加 204 萬餘元,約 3.82%,主要係縣政府經管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物增加所致。

(三)審核結果

- 1. 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仍應加強辦理:連江縣政府非公用土地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收繳情形,核有部分非公用房地出租未簽訂租賃契約,權利義務未妥善規範,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針對99及100年度尚未繳交之租金,業已辦理歲入保留,預計101年度全數催收完畢,租賃契約訂定與租金收繳作業併同進行。
- 2. 部分縣有財產未列入財產帳,縣有財產目錄總表登列未臻周全:連江縣政府財產管理情形,核有:連江縣 4 鄉代管縣有財產部分未列入縣有財產目錄總表,財產系統亦無法查對代管縣產部分,財產管理機制允待加強;已建置完成之和平公園裝置藝術設置案、興建完成之海水淡化廠已移交產權等未列入財產帳管理;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之部分縣有資產,未依規定報送縣府,財產總目錄顯有低列財產價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所屬機關單位及營(事)業基金有無表列入縣有財產帳之情事,並注意依規定妥處。據復:將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職務訓練,並依規定辦理;依規定補登財產帳;或依規定報送縣府備查;近期清查所屬機關單位及營(事)業基金有無類同情事。
- 3. 財產管控機制薄弱,財產管理檢核作業仍待確實執行:連江縣政府財產保管及檢核作業 情形,核有:100年度財產目錄總表帳列各項財產,核與各單位之表報合計數未合,亦無法與財

產管理系統勾稽,財產管控機制薄弱;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自行檢核作業,允待確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確實執行。據復:爾後將加強督導所屬機關,避免發生繕打錯誤,針對異常情事,辦理釐正作業;將依規定落實財產檢核計畫。

4. 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欠周延,允應積極清查釐正:經查權屬連江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情形,核有:100年度財產目錄總表帳列土地與地政事務所列權屬連江縣有土地清冊未合;權屬連江縣土地資料中列有登記管理機關已裁撤或非屬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等異常情事,允待清理;縣有房地清查作業未確實運作,控制與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執行;經管建物未依規定申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未能釐清經管閒置房地情形,亦未對閒置之房地適時檢討使用需要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將積極督促所屬,辦理清查縣有房地作業,以釐正地籍及辦理變更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允應加強辦理;2.財產帳務及管理未盡確實,允應積極清查妥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審核結果」,通知檢討改善。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計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為應營運所需,洽連江縣農會信用部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及臺灣銀行馬祖分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及借款借據,其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3,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由連江縣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實際借款分別為 2,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

復查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漏列 縣政府與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950 噸海 水淡化廠)1 項契約,業經函請該府補正。依前述契約約定每日應產水 950 噸,每噸購水費 31.96 元及攤提興建折舊費 33.16 元,20 年營運期預計支付攤提興建折舊費 2 億 2,996 萬餘元,該計 畫執行迄本年底止,尚無發生違約情事。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開	j	名	稱				或 携 孝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期	間				證額	實際	斧支	出	金額
合				計																		2	79,9	64	,600				_
連	江,	縣	政	府	馬有		伉	有貸	1月	艮公	司約	短其	胡車	約第曲就本	5 1(連江 太信) 條;	約定府負	民國 月 8 12 月	日至	101	l 年		30,0	000	,000				_
連	江,	縣	政	府	馬有り		坑	有貨	1月	艮公	司約	短其	期連	14) 江縣 所	點政至債	 定	由連帯據部		至	101 -	年3		20,0	000	,000,				_
連	江,	縣	政		進份			南部計	与兵事	产海 車建	水 及 50	淡竹营顿	化 運 毎	產 , 費 3	水 每 / 1.9	量 為 公 所 6 元 新	,基 購水 及攤	民國 24 日 月 24	至1	19年		2:	29,9	64	,600				_

註:本借款借據原訂於100年9月30日到期,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一節三、(二)之規定,於循環動用期限(自民國99年9月30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得分筆循環動用,該公司於100年9月26日向臺灣銀行提出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復依條款規定借款之借用限期最長不得超過180天,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故連江縣政府擔任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期限則延至101年3月26日。

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 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 與辦公共建設,又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本室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及競爭力,往年均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部分,考 核其計畫執行績效,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於有關機關。本年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連江縣政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 調查。茲將其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執行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連江縣政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7項,計畫總經費45億3,562萬餘元,該府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38億3,569萬餘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9億14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億2,526萬餘元,執行率約為47.17%(表1),主要係執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馬祖地區交通建設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江縣經國紀念園區新建工程、與建火化場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等7項計畫。各該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係因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正依約執行中;購建新臺馬輪因辦理計畫修正致整體進度落後;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因海事工程難易較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導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興建火化場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因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軍事設施遷移等因素而停工;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因土地未取得,以致廠商遲未能開工而要求解約清算,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民國 98-100 年度核定經費合計 16 億 3,897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 15 億 3,125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9,227 萬餘元,執行率約為 45.21%;補助計畫 70 件,已執行完成者 64 件,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6 件(表 2),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福澳港新設浮動碼頭工程、福澳漁港漁用製冰廠、港區漁用吊桿換裝工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仁愛國小、介壽國中小)等計畫,因購建新臺馬輪辦理計畫修正及各項工程因多次流標,致整體進度落後,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計畫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 截至本年度累計 截至本年度累計 執行率%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時程 (千元) 列預算數(千元) 分配數(千元)A 執行數(千元)B (B/A)3, 835, 693 合 計 4, 535, 626 901, 463 425, 262 47.17 離島地區供水改 9601-11512 874, 954 365, 332 324, 803 84, 398 25.98 善計書 馬祖地區污水下 9001-10312 26.48 933, 572 775, 421 158, 617 41,996 水道系統計畫 馬祖地區交通建 設-整體港埠建 9010-10212 79.15 2, 480, 200 2, 480, 200 302, 478 239, 411 設計書 生活圈道路交通 9901-10012 58, 450 9, 274 8,821 95.12 58, 450 系統建設計畫 連江縣經國紀念 9901-10012 48,640 48, 640 48, 640 48,620 99.96 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火化場及周 10004-10012 50,000 50,000 0 0 邊環境美化工程 南竿鄉介壽獅子 10004-10012 89,810 57,650 57,650 2,013 3.49 市場改建工程

表1 連江縣100年度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每月函送重要公共建設計畫(5,000萬以上)執行情形表。(100年12月份)

表2 連江縣政府98-100年度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統計表

年度	主辨單位	補助計畫(件數)	補助計畫(件數) 核定經費(千元) 分配數(千元)A		執行數(千元)B註2	執行率% (B/A)
4	計	70	1, 638, 972	1, 531, 250	692, 271	45. 21
98		18	227, 534	227, 534	227, 534	100.00
99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單(含四鄉公所)	25	818, 475	804, 259	391, 487	48. 68
100	十(百口州 4)川)	27	592, 963	499, 457	73, 250	14. 67
尚未完	E成計畫清單					
99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購建 新臺馬輪、福澳港新設浮 動碼頭工程)		576, 080	575, 080	162, 127	28. 19
100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福澳 漁港漁用製冰廠、港區漁 用吊桿換裝工程)	2	4, 605	4, 605	1, 298	28. 19
100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加速 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 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仁愛 國小、介壽國中小)	1	62, 357	62, 357	39, 457	63. 28
100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購建 新臺馬輪)	1	400, 000	400, 000	_	_

註1:本表資料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自行整理。

註2:執行數包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民國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 5,800 萬元,計辦理「南竿鄉清水村至梅石村段整建工程」、「北竿尼姑山觀測所至 42 據點車轍 道路改善工程」、「西苕 25 哨至坤坵道路新建工程」及「東引鄉公所經運動場至精神堡壘段道路整建工程」等 4 件工程。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未覈實計算數量,致花崗石鋪面等部分工項有高估數量情事;地坪施作厚度不足、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重新核算數量及辦理減帳,並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用;現場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依約辦理扣款。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間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發揮設施效能。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90 年至 103 年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總 經費為 7 億 2,731 萬餘元,規劃預計辦理污水收集管線 3 萬 6,922 公尺、用户接管 2,245 戶及 污水處理設施 26 座等相關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多已完成建置,惟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未如期完成,致民生污水未經處理逕流入大海;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流量計等部分設施故障或損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陸續完成各污水處理設施發包作業,預定於民國 102 年陸續完成興建及辦理試運轉;部分設施故障或損壞部分已完成修復。

(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未取得用地即行決標,肇致廠商無法進場施作而要求解約賠償, 尚未能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經濟部 99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南竿鄉公所辦理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8,981 萬餘元,依核定計畫函示說明二(四)述明工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該公所嗣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惟因市場用地涉有 1 筆私有土地未取得(或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致無法申請建照,承商無法進場施工,嗣經承商逕依契約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出解約賠償請求,並經公所決議同意解約及賠償,惟待解約結算付款程序,該等賠償款項,將形同不經濟支出;復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除安置原攤商所興建臨時市場已完工外,市場改建主體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補助經費之效益尚無法發揮。據復:南竿鄉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8、23 日完成二場次公聽會,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報請連江縣政府許可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函送相關核准徵收機關辦理後續事宜;該公所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完成臨時市場驗收工作,至於工程契約之終止、解約結算等事宜,仍須與廠商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四)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交通部民國 98-99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港務處辦理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計畫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8 萬元,計畫期程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案經本室於 100 年及 101 年派員抽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決標金額1億380萬元,該工程於99年12月30日辦理 驗收結算(結算總價1億194萬餘元),惟99年度決算尚保留2,338萬餘元,占該計畫當(99)年 度預算1億2,008萬餘元之19.41%,據港務處說明係因工程完工後,始發現周圍候船環境尚需 加強,經報請交通部同意保留預算供作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經費。經查本計畫辦理過程 顯有未整體考量碼頭周邊整體動線設施安全,肇致未能併同浮動碼頭工程同步進行,且因該項 所需經費未發生權責即辦理預算保留,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3點規定未合;又浮動 碼頭發包結餘款 3,914 萬餘元,占該計畫當(99)年度預算之 32.49%,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有欠覈實,致整體預算執行率表現欠佳,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改進。並經查復敘明本計畫經行政院綜審結論,為提升落實建設效益,請交通部協助連江縣預為籌謀,該府前於 98 年度提出周邊航線、通關及相關設施改善,提振觀光發展等整體配套策略規劃,以避免施工過程二度施工及完工後與現況產生差距,將標餘款及其他配合發包預留款,作為改善小三通旅客候船室,惟未獲相關單位核准;俟浮動碼頭工程完工後進行試營運,檢討試營運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改善旅客安全、旅客動線、周邊環境及增加泊位等,以提升浮動碼頭工程實質建設效益為目標;執行率不佳部分,爾後檢討改進在案。

2. 嗣經追蹤查核上開保留預算之後續辦理情形,該處業於民國 100 年辦理「福澳港浮動碼頭 周圍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總經費 1,911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工程已逾履約期限,室外立 桿型全功能 360°迴轉式彩色攝影機等部分工項仍未完成;花崗石鋪面破損或凹陷等部分施作項目 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第一階段工程逾期竣工,已陳報在案, 未完成之工項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完成;花崗石鋪面問題,已於第二階段工程驗收時,列為 缺失改善事項。

(五)已完工啓用之南竿客運轉運站,未發揮預期效益。

連江縣政府為有效結合陸、海、空往返臺馬旅客及臺商與大陸觀光客,提供便捷轉乘服務, 擬具興建南竿客運轉運站工程計畫(位於福澳港)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案經該局納 入「98年度人本公路客運提昇計畫」及「9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2項計畫,核定總經 費2,980萬元,並由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執行,全案已於100年7月30日竣工,同年9月30 日驗收完畢,結算驗收總價2,773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轉運站之1樓尚無設置相關轉乘 及旅遊資訊,以供轉乘飛機或來馬觀光旅客候車參考運用、原興建計畫部分樓層係作為服務中心 及備勤文康室,惟逕出租予連江航業公司使用,顯與預期使用目標未符,經函請注意辦理,並研 謀改善。據復:轉運站初期規劃即將連江航業公司納入共同經營服務,將檢討改進轉運站之功能; 另有關設置時刻表、路線圖等資訊,已列入101年度申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款,以設置 相關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六)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允待加強改善,以達建置功能。

內政部民國 98-100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強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整合計畫」補助連江縣警察局分期逐年辦理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決標金額合計 1,202 萬 500

元,購置115台攝影機,並透過無線網路系統,將路口監錄影像資料傳送至各派出所及警察局。 經查核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監視設備未能正常運作,惟未督促廠商修復; 監視錄影車輛影像儲存資料,未能清晰辨識車牌之效果,夜間又因無補光效果,無法辨識車輛形 狀,核未達「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契約規定之建置功能,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 據復:未能正常運作之監視設備已部分修復,其餘預定於101年7月上旬完成修復;原規劃以清 晰辨識車牌效果為主,復因考量治安與交通需要,重新調整焦距,以拍攝範圍較廣之路口實境, 日後將審慎規劃監錄系統建置之功能。

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 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亦造成嚴重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 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 99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推動災後重建計畫之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受託辦理「南竿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福澳至清水村及復興村、珠螺村)」及「北竿后澳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等 2 案,所需經費來源為上開特別預算之基礎建設重建計畫預算,核定委辦金額為 2,543 萬餘元,全數於 99 年度撥付該府,以代辦經費執行,惟至 99 年度結束,經費執行率僅 16.92%,截至本(100)年度止,始完工結算,累計實付數 1,715 萬餘元,占委辦金額之 67.45%,賸餘款已繳還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連江縣政府辦理上開海堤災損復建工程2案委辦經費,總決標金額計2,407萬餘元。本室於民國99年度抽查結果,核有:拋石石材等部分材料未依規定辦理檢(試)驗;護岸伸縮縫等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相關材料檢(試)驗;現場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依約辦理扣款;已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並列入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予以揭露。經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其中混凝土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依實作數量結算減帳698萬餘元,並完工結案。

伍、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連江縣政府為慶祝中華民國百年慶,經研提「百年和平 平安豐收」活動計畫,依其內容分為「國際和平論壇」、「馬祖百年音樂會」、「地標意象(和平公園裝置藝術)」等 3 項主題活動,計畫總經費預計 1,200 萬元,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 1,047 萬餘元、縣府自籌 152 萬餘元,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1,187 萬餘元、賸餘數 12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研提相關量化或質化具體效益衡量指標、國際和平論壇經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亦未本 撙節原則開支、和平公園裝置藝術設置案未登列財產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本案陳報文建會補助計畫雖未述及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惟實際執行結果,約 4 百人次參與 3 場國際論壇、馬祖百年音樂會場吸引約 3 千 2 百餘人次參加、「祥和」及「豐登」等 2 項地標意象開幕活動約 250 人次參與,播放賽德克巴萊電影 6 場次約 2 千 3 百餘人次軍民共同欣賞;嗣後依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已依規定將福澳港及馬港中央大道設置之「祥和」及「豐登」等 2 項地標意象登列財產帳。